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6-00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毕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铁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宏运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振京	董事	工作原因	毕为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面临的国际油价低价运行风险、汇率风险、航空安全风险、成本上涨风险等已在报告相关部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06,070,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中信海直	指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控股股东、中海直公司	指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指其前身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中国海洋直升飞机专业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指其前身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维修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海直通航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LIBOR	指	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HIBOR	指	香港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BP	指	即基点，一个基点等于 1 个百分点的 1%，即 0.01%，100 个基点等于 1%。
中海油	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NEWFILED	指	新田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Sikorsky	指	西科斯基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富通	指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租赁	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海油租赁	指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宇国际	指	(株)大宇国际
欧洲直升机公司	指	欧洲直升机公司，现更名为空客直升机公司
飞行架次	指	一架航空器每起降一次，视为一个飞行架次
飞行架月	指	一架航空器每飞行一个合同月，视为一个飞行架月
代管	指	通用航空企业按照民航局有关要求向航空器所有权人提供的管理及航空专业服务。本文中的代管，特指本公司为客户拥有的飞行器提供委托管理(包括提供飞行人员及机务维修人员、航材采购和送修、航空器适航维修服务、作业安全管理等)，并面向非特定客户公开经营并根据合同约定方式收取代管费用的通用航空经营模式
万架次率	指	每飞行一万架次的发生次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	00009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信海直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ITIC OFFSHORE HELICOPT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OH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毕为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西路 1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网址	http:// www.cohc.citic		
电子信箱	xushutian@cohc.citic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树田	苏韶霞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电话	0755-26723146	0755-26971630
传真	0755-26723146	0755-26971630
电子信箱	xushutian@cohc.citic	sushaoxia@cohc.citic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412-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目前公司经营范围：陆上石油服务、海洋石油服务、人工降水、医疗救护、航空探矿、直升机引航作业、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公务飞行、空中游览、出租飞行、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航空器代管业务、私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海洋监测、渔业飞行、气象探测、科学实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航空护林、空中拍照（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 日）。进出口业务；直升机机体、动力装置、机载设备、特种作业设备的维修；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品名称：汽油（闪点<18℃）；煤油】（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5 层(100020)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琳、 张军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289,400,551.65	1,339,107,532.80	-3.71%	1,187,193,38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411,629.17	202,323,449.62	-16.27%	182,777,6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107,999.60	199,792,426.63	-15.86%	159,046,04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141,775.38	265,920,064.69	23.40%	303,655,52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5	0.3495	-20.03%	0.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5	0.3495	-20.03%	0.3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8.15%	-1.99%	8.86%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4,961,759,740.07	4,454,437,637.45	11.39%	3,877,887,88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81,980,347.49	2,693,608,354.38	3.28%	2,341,962,264.3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7,929,849.47	286,301,589.74	347,773,166.60	377,395,94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76,003.06	46,834,715.95	61,505,935.74	25,194,97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72,007.48	46,543,260.96	61,498,627.81	24,194,10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6,816.46	-156,497,656.83	135,764,941.74	309,507,674.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695.46	-57,216.79	-87,413.58	报告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584,82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69.96	191,317.27	150,005.81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5,889.77	3,231,462.74	15,052,636.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141.07	841,390.81	8,175,01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93.63	-6,850.58	793,451.02	
合计	1,303,629.57	2,531,022.99	23,731,589.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通用航空飞行服务和维修服务，主要业务及其行业情况如下：

海上石油：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收入长期占公司总营业收入80%左右。目前国内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至今仍只有包含公司在内的3家通航企业运营，按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合同架月计算，公司占有的市场份额长期保持在60%以上，稳居龙头地位；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国际业务，赴海外作业参与国际竞争，在缅甸为中、外客户提供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

港口引航：目前公司是国内港口引航唯一提供商，在天津港、连云港、湛江港、青岛港等港口开展业务。

陆上通航：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负责运营航空护林、电力巡线、极地科考、代管等其他通航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在服务业务中市场份额位居前列。

通航维修：通航维修服务由控股子公司维修公司负责运营，在空中客车直升机维修方面位居国内领先地位，是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已获得空中客车直升机主力机型大修和全部桨叶修理资格。

通航培训：公司于2012年成立培训中心，主要从事飞行员、机务工程师机型执照培训，职能管理培训等业务。同时公司积极筹划对外培训业务，寻找与国内民航院校、国外直升机厂家合作机会，2015年与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联合准备筹建“中国民航通用航空学院”。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06,070,420 元，与期初一致，本报告期股本没有变化。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281,413.42 万元，比期初 272,316.95 万元，增加 9,096.47 万元，增幅为 3.34%，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0,165.04 万元，比期初 267,066.48 万元，增加 63,098.56

	万元,增幅 23.63%,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采购和融资租赁的直升机结转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 1,559.93 万元,比期初 1,502.30 万元,增加 57.63 万元,增幅 3.84%,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购置管理软件结转至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623.25 万元,比期初 43,952.41 万元,减少 39,329.16 万元,减幅 89.48%,减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采购的 3 架直升机交付后,将采购预付款结转至固定资产。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38,048.92 万元,比期初 32,950.97 万元,增加 5,097.95 万元,增幅 15.47%,增加主要原因年底集中收到客户支付的租机款;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204.38 万元比期初 29,138.98 万元,增加 11,065.40 万元,增幅 37.97%。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未能按照合同收款期支付直升机租金;
存货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39,516.23 万元,比期初 36,026.47 万元,增加 3,489.76 万元,增幅 9.69%,增加主要原因为机队规模扩大报告期采购的航材备件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的全国性甲类通用航空企业,是国内通用航空业中首家和唯一主板上市企业,自1983年成立后专注于通用航空业。经过30余年的探索与拼搏,公司已锻造成为行业里的龙头翘楚,凝聚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1、高标准的运营管理体系

领先的运营管理水平,公司成立时就与Bristow等国际先进标准接轨,建立了严格的运营管理系统。在国内通航公司中率先通过英国标准协会(BSI)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率先建立健康安全环保手册(HSE方案)和SMS体系,实施标准化管理。领先的安全管理水平,“持续安全,追求完美”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公司自上市以来已安全飞行20多万小时,创造了享誉国际同行业的优良安全记录。连续16年保持飞行安全,三度获得中国民航通用航空最高荣誉奖项“金鸥杯”,连续多年获得民航安全考核达标单位称号。建立了业内领先的飞行运营管理系统、机务维修管理信息系统。

2、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飞行队伍,其中机长比例约占2/3,机长平均飞行时间超过6000小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飞行员197名,多名荣获中国民航安全飞行奖章,18名获功勋奖章、27名获金质奖章、35名获银质奖章、34名获铜质奖章。此外,公司还拥有一支技能精湛

的维修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维修人员347名，其中236名持有CAAC颁发的机务维修执照，28人同时持有EASA颁发的机务维修执照。

3、领先的机队规模和装备水平

根据民航局于2015年7月公开的《2014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4年底获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用航空企业239家，通用航空企业适航在册航空器1798架（其中教学训练用飞机486架）。除去教学训练用飞机，通用航空企业平均每家拥有适航在册航空器不到6架。公司2015年运营的直升机为57架，自有直升机增至42架，机队规模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承运能力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机队主力为空中客车生产的EC225LP、EC155B/B1、AS332L1、SA365N等型号直升机，同时配有美国西科斯基生产的S92B、意大利阿古斯塔生产的A109E、俄罗斯直升机公司生产的Ka-32A11BC等国际先进直升机。领先的机队规模、多样化的机队结构能最大化的适应和满足市场要求。

4、基地网络化布局，迅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总部在深圳，现有天津、上海、湛江、浙江和海南5个分公司，在深圳南头、天津塘沽、湛江坡头、海南东方等4处设有直升机场，服务遍及我国南海、东海、渤海三大海域和云南、重庆、黑龙江等全国十多个省市。基地布局的网络化、规模化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障服务水平，保证客户群体稳定。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平稳，但全球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和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公司主要客户减少海上石油直升机使用数量，降低直升机服务价格，海上石油业务业绩下滑；同时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外币贷款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公司通过挖掘新商机、降本增效等有效措施应对挑战，缓解经营压力。2015年公司从19家国际同行中脱颖而出，中标(株)大宇国际在缅甸项目，实现了在海外为中方客户提供短期服务到为外方客户提供长期服务的重大突破；报告期公司在国内的海上石油业务约占全国海上石油业务总市场份额的62.93%（按合同架月数统计），仍居第一位；新增青岛港引航作业，天津港、湛江港等港口引航业务作业量较2014年有较大涨幅；航空护林投入使用的直升机数量创新高，飞行架次和时间大幅增长（共飞行702架次、1,051小时30分，同比分别增长44.15%和33.16%）；进军直升机医疗健康服务市场；新增起落架和绞车维修能力，并新获中国民航的EC120直升机大修资质；同时公司将部分外币长期借款变更成人民币借款并试水理财业务，取得管控成本、创造收益的效果。

报告期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合并飞行35,039架次、32204小时54分，同比分别减少2.38%和2.43%；全年无飞行事故、无劫机炸机事件和空防事故，无维修重大事故和重大航空地面事故，无通用航空事故征候，无空管原因、机场原因、油料原因事故征候，实现了民航局下达及公司确定的安全指标。经过不懈努力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128,940.06万元（合并，下同），同比减少3.71%；营业总成本110,282.87万元，同比减少0.15%；利润总额23,243.34万元，同比减少16.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41.16万元，同比减少16.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78,198.03万元，较期初增长3.28%。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89,400,551.65	100%	1,339,107,532.80	100%	-3.71%
分行业					
通航运输	1,240,627,803.03	96.22%	1,300,503,515.94	97.12%	-4.60%
通航维修	66,640,288.26	5.17%	57,987,924.06	4.33%	14.92%
分部间抵销	-17,867,539.64	-1.39%	-19,383,907.20	-1.45%	-7.82%
分地区					
深圳	595,224,984.39	46.16%	634,621,871.95	47.39%	-6.21%
湛江	195,431,745.00	15.16%	210,801,978.60	15.74%	-7.29%
上海	263,600,623.22	20.44%	226,439,463.64	16.91%	16.41%
北京	174,336,507.57	13.52%	195,903,951.05	14.63%	-11.01%
天津	78,674,231.11	6.10%	90,724,174.76	6.77%	-13.28%
分部间抵消	-17,867,539.64	-1.39%	-19,383,907.20	-1.45%	-7.8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航运输	1,240,627,803.03	824,378,174.74	33.55%	-4.60%	-9.79%	3.82%
通航维修	66,640,288.26	50,226,271.21	24.63%	14.92%	5.85%	6.46%
分部间抵销	-17,867,539.64	-15,075,685.42	15.63%	-7.82%	23.02%	-21.15%
合计	1,289,400,551.65	859,528,760.53	33.34%	-3.71%	-9.43%	4.21%
分地区						
深圳	595,224,984.39	451,830,767.87	24.09%	-6.21%	-12.50%	5.46%
湛江	195,431,745.00	112,138,026.18	42.62%	-7.29%	-8.04%	0.47%
上海	263,600,623.22	123,507,568.90	53.15%	16.41%	8.47%	3.43%
北京	174,336,507.57	99,076,287.19	43.17%	-11.01%	-21.03%	7.21%

天津	78,674,231.11	88,051,795.81	-11.92%	-13.28%	5.23%	-19.69%
分部间抵消	-17,867,539.64	-15,075,685.42	15.63%	-7.82%	23.02%	-21.15%
合计	1,289,400,551.65	859,528,760.53	33.34%	-3.71%	-9.43%	4.2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公司海上石油共执行长期合同6个（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统计），短期合同2个，为我国南海东部、西部，东海、渤海等海域的中海油深圳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湛江分公司、天津分公司，以及NEWFILED等国内外石油企业提供长期飞行服务，中油国际（凯尔）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提供短期飞行服务，2015年12月与(株)大宇国际签署的直升机飞行服务合同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始执行。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航运输	1.人工费	197,357,069.61	23.94%	204,764,854.24	22.71%	-3.62%
通航运输	2.航材及航油消耗	131,185,943.96	15.91%	178,312,989.69	19.78%	-26.43%
通航运输	3.飞机折旧及修理分摊	276,399,860.44	33.53%	233,881,683.41	25.94%	18.18%
通航运输	4.保险费及保障费	89,638,868.15	10.87%	111,708,592.68	12.39%	-19.76%
通航运输	5.其他	129,796,432.58	15.75%	172,949,684.83	19.18%	-24.95%
通航运输	合计	824,378,174.74	100.00%	901,617,804.85	100.00%	-8.57%
通航维修	1.人工费	20,171,698.75	40.16%	17,633,857.23	37.16%	14.39%
通航维修	2.航材及低耗品消耗	21,545,575.70	42.90%	21,373,876.54	45.04%	0.80%

通航维修	3.折旧及分摊	2,302,103.90	4.58%	2,283,390.41	4.81%	0.82%
通航维修	4.其他	6,206,892.86	12.36%	6,161,298.78	12.98%	0.74%
通航维修	合计	50,226,271.21	100.00%	47,452,422.96	100.00%	5.85%

说明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85,952.88万元，比上年减少 8,954.15万元，减幅为9.4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作业量减少，同时公司加强管理，采取降本增效等措施，致航材及航油消耗费、飞机保障费、飞机保险费、飞机维修费等运营成本随之减少。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28,290,345.0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7.5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842,128,669.88	65.31%
2	CNOOC China Limited-Panyu Operation Company	100,238,588.23	7.77%
3	国家林业局	92,466,409.95	7.17%
4	D9 单位	36,127,833.88	2.80%
5	新田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32,316,266.52	2.51%
合计	--	1,103,277,768.46	85.5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87,623,970.9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6.9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香港迅泽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133,768,177.67	19.65%

2	EUROCOPTER AN EADS COMPANY (空客直升机公司)	116,867,032.99	17.17%
3	TURBOMECA ASIA PACIFIC PTE LTD	56,466,255.47	8.30%
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51,742,102.56	7.60%
5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780,402.23	4.23%
合计	--	387,623,970.92	56.9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121,695,635.47	123,421,037.40	-1.40%	报告期公司加强预算管理，降本增效，管理费用同比小幅下降；
财务费用	116,045,200.88	27,178,793.71	326.97%	报告期受人民币贬值影响产生汇兑损失 6,479.64 万元，上年同期汇兑收益 592.09 万元；利息支出报告期 5,333.58 万元，上年同期 3,251.31 万元，致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79,990.55	118,217.16	52.25%	报告期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比上年增加，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452,194.34	1,439,448,272.30	-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310,418.96	1,173,528,207.61	-1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41,775.38	265,920,064.69	2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445.96	64,184,825.35	-9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15,694.80	350,691,279.31	-3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10,248.84	-286,506,453.96	-2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675,397.77	501,788,151.05	8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957,843.54	371,213,613.32	16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2,445.77	130,574,537.73	-15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79,487.80	109,488,181.19	-63.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期减少96.56%，减少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公司收到转让原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股权转让款及部分收益6,415.87万元，而本报告期此收款为149.59万元；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期减少38.0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直升机采购款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期增加81.8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增加人民币长期借款53,585.13万元用于变更美元等外币长期借款；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期增加165.60%，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为防范人民币贬值风险，公司偿还53,585.13万元外币长期借款；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156.12%，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向银行借款支付直升机采购款比上期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期减少63.4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向银行借款支付直升机采购款比上年同期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173,971.96	0.94%	收到处置原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股权收益 149.59 万元；收到购买信托产品收益 67.80 万元。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179,990.55	0.08%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43,790,217.16	18.84%	主要包括报告期收到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 3,464 万元及收到增值税返还 686.34 万元。	是
营业外支出	102,635.88	0.04%	报告期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80,489,168.84	7.67%	329,509,681.04	7.40%	0.27%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38,048.92 万元，比期初 32,950.97 万元，增加 5,097.95 万元，增幅 15.47%，增加主要原因年底集中收到客户支付的租机款。
应收账款	402,043,818.67	8.10%	291,389,837.22	6.54%	1.56%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204.38 万元比期初 29,138.98 万元，增加 11,065.40 万元，增幅 37.97%。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未能按照合同收款期支付直升机租金。
存货	395,162,324.48	7.96%	360,264,750.06	8.09%	-0.1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39,516.23 万元，比期初 36,026.47 万元，增加 3,489.76 万元，增幅 9.69%，增加主要原因为机队规模扩大报告期采购的航材备件增加。
固定资产	3,301,650,351.96	66.54%	2,670,664,753.90	59.96%	6.58%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0,165.04 万元，比期初 267,066.48 万元，增加 63,098.56 万元，增幅 23.63%，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采购及融资租赁的直升机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46,232,465.72	0.93%	439,524,068.95	9.87%	-8.94%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623.25 万元，比期初 43,952.41 万元，减少 39,329.16 万元，减幅 89.48%，减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交付的 3 架直升机结转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199,867,540.84	4.03%	56,900,672.55	1.28%	2.75%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19,986.75 万元，比期初 5,690.07 万元，增加 14,296.68 万元，增幅 251.26%，增加原因为报告期向银行借周转资金增加。
长期借款	762,525,478.22	15.37%	788,337,187.64	17.70%	-2.33%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 76,252.55 万元，比期初 78,833.72 万元，减少 2,581.17 万元，减幅 3.27%，减少原因为报告期归还银行长期借款本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4,935,560.41	321,566,200.00	-48.7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的后3架延续至报告期	其他	是	通航运输	95,017,597.22	319,185,720.5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68.67%	18,830,214.57	18,830,214.57	根据与空客直升机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修订案一，最后一架直升机待定。已交付的2架直升机报告期完成毛利1,883.02万元。	2014年11月22日	编号：2014-057 公司关于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合同进展的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购置2架S92型直升机项目	其他	是	通航运输	19,917,963.19	388,639,140.29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00.00%	8,283,954.78	8,283,954.78	报告期完成毛利828.39万元。	2013年05月31日	编号：2013-030《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114,935,560.41	707,824,860.79	--	--	27,114,169.35	27,114,169.35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信托产品	无	中信基金28号	50,000,000.00	成本法计量	0.00	0.00	0.00	50,000,000.00	0.00	678,082.19	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000.00	--	0.00	0.00	0.00	50,000,000.00	0.00	678,082.19	50,000,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09月19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10月10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为客户提供通用航空运输服务	50,000,000.00	656,638,942.32	58,770,182.54	174,336,507.57	3,834,355.58	10,835,053.61
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为客户提供通用航空器及备件大修、维修服务	41,383,104.83	111,610,877.54	58,387,742.91	66,640,288.26	3,945,518.52	7,727,285.9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4月8日设立，2013年11月开始运营，经营范围为甲、乙、丙类通用航空业务，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占海直通航注册资本比例为93.97%。主要经营业务是执管、商务、救助、巡查、航拍等海上石油以外的通用航空业务。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 17,433.65万元，净利润1,083.51万元。

(2) 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6月4日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公司出资占维修

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51%。维修公司经营范围：直升机机体及发动机的维修及维护，航空部件、附件的修理及维护。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664.03万元，净利润772.73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受历史、政策、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与美国、巴西等国比较，国内通用航空业整体发展水平明显落后。通航航空业基本判断是处在发展初创期向快速成长期过渡阶段。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扶持通航发展，从趋势看需求潜力巨大，通用航空业是朝阳产业。但从目前阶段，“天、地、人、机”这些制约通航发展的瓶颈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通用航空整体规模小、基础能力弱、运营服务滞后，通航产业规模发展还需要一个过程。

就细分行业而言，公司海上石油飞行服务市场份额高于其他竞争对手，但国际原油价格下行，海上油气开发速度减缓，海上石油飞行服务行业发展受阻；陆上通航航空护林、电力巡线等业务发展空间较大，但各竞争对手加大资金投入规模、加强市场营销公关力度，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不容忽视；通航维修方面，公司在空直系直升机维修方面处国内领先水平，且维修范围不断扩大，维修能力不断提高，但维修市场各竞争对手实力也在不断增强中，业内竞争日趋激烈。

（二）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业务和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快业务创新速度，紧抓发展机遇，布局通航产业链发展，继续推进生产经营各环节的降本增效，努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具体如下：

海上石油：受国际油价低价运行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缩减直升机租用成本，海上石油业务发展受阻。公司未来将通过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等方式努力保持现有市场份额，同时在保证现有国际业务的服务质量基础上积极搜寻其他海外合作资源，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范围。

港口引航：继续开展天津港、连云港、湛江港、青岛港等港口的引航作业，努力提高作业量，并积极开拓其他港口城市的引航业务，争取成为公司新的盈利点。

陆上通航：在已进入的航空护林、电力巡线、代管等业务领域挤存量、争增量，着力扩大重点业务市场份额，取得领先优势；密切关注通用航空市场各业务领域发展态势，加大新业务开拓力度，全面提升海直通航的运营规模及综合实力。

通航维修：做好直升机机体大修，部附件修理等传统业务，提升维修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强与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等厂家的合作，提高维修能力，增加不同机型的新维修资质；开发并深化多项新兴业务，拓展特色项目维修市场，实现业务多元化；进行流程再造工作，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通航培训：依托公司现有培训能力，深入开发培训项目，提升公司在专业培训领域的知名度及竞争力；做好民航通用航空学院筹建工作，打造通航培训国家队为公司输送优秀技术人才，并努力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点。

资本运营：密切关注国际原油价格及人民币汇率变动的趋势，提高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资金风险防范意识，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全面探索各类金融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发挥盈余资金最大效能，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继续开展理财业务、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盘活公司现有存量资产等措施创造收益，加大成本管控能力。

（三）经营计划

报告期公司顺利完成2015年度安全运营目标；营业总成本计划115,000万元，通过加强成本管控力度营业总成本控制在110,282.87万元，达到预期目标；但因主要客户减少直升机租用数量和降低租用价格，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8,940.06万元，完成计划目标133,000万元的96.95%。

2016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为：力争实现营业收入114,000万元，营业总成本控制在113,000万元；安全管理确保无劫机炸机事件和空防事故，无维修重大事故和重大航空地面事故；无飞行事故征候、空管原因事故征候、机场保障原因事故征候、机场鸟击原因事故征候、油料原因飞行事故征候等事件的发生；严重差错和一般差错发生率严控在民航指标内的安全运营目标。上述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经营环境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策略

1、国际油价低价运行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约80%收入来自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对海上石油行业具有较强依赖性。国际原油价格自2014年持续下滑，一直在低价运行，未来一段较长时间仍然有可能存在此种情况。受国际原油价格低价运行影响，公司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发展遇到很大阻力。针对此状况，公司在努力稳固和扩大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市场份额的同时，加

大陆上通航、通航维修、通航培训等多元化业务的发展力度，力争培育多个利润增长点。

2、汇率风险

公司购置直升机，支付航材费、保障费、保险费等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报告期央行调整人民币汇率报价机制，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大幅下调，造成公司一定的汇兑损失。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的负面冲击，降低汇率变化风险，公司一方面适当选用理财产品，另一方面将部分外币长期借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以增加公司资产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会加强分析国内外经济走势，持续监控人民币汇率变化，并积极探索各项措施，对资金统筹安排，尽力降低汇率风险。

3、航空安全风险

安全是航空企业的生命线。公司飞行服务涵盖海上石油、极地科考、航空护林、电力巡线等多方面，业务差异大、飞行环境复杂、机型种类繁多，再加上机队规模和作业量较大，公司的飞行作业和维修作业安全负荷日益加重，安全生产面临更高挑战。为有效把控安全风险，公司持续改进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安全信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从各方面入手构筑安全生产防线，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力保公司处于安全运营状态。

4、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人才队伍壮大、机队规模扩大及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导致公司固定经营成本上涨，公司积极开展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措施，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集思广益，采取多项成本控制手段，完善内部机构设置，优化管理 workflow，加大降本增效管理力度，把控成本上涨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4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000099
2015年05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

			=000099
2015 年 07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000099
2015 年 08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000099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000099
2015 年 09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000099
接待次数			6
接待机构数量			18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经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涉及利润分配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第一百六十九条（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06,070,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7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45,455,281.50元，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019），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8日。

3、为保障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持续性和稳定性，健全和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战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公司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经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169,411,629.17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57,702,230.69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57,702,230.69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5,770,223.07元，加上201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858,253,917.75元，减去报告期分配2014年度股利45,455,281.47元，2015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54,730,643.90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6,070,42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0.7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45,455,281.50元。2015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202,323,449.62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89,545,627.05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89,545,627.05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8,954,562.71元，2014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58,253,917.75元。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06,070,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7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45,455,281.50元，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已实施完成。

3、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192,189,729.90元（调整前，调整后为182,777,631.9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81,811,200.06元（调整前，调整后为174,753,700.06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81,811,200.06元（调整前，调整后为174,753,700.06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8,181,120.00元（调整前，调整后为17,475,370.00元），2013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30,331,419.23元（调整后）。以截至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568,914,21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7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42,668,562.82元。2013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45,455,281.50	169,411,629.17	26.83%	0.00	0.00%
2014 年	45,455,281.50	202,323,449.62	22.47%	0.00	0.00%
2013 年	42,668,562.82	182,777,631.90	23.34%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7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06,070,42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45,455,281.50
可分配利润（元）	954,730,643.9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606,070,420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 0.75 元现金红利（含税）。本次拟分配共计 45,455,281.50 元，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将本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	无					

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向公司承诺不再发展与公司相同和有竞争的业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中的有关规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干预公司的决策或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作出不利小股东的行为。	1998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海直”）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续签了《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根据公司发行可转债的需要，中海直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就双方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有关事项作出进一步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指中海直，下同）具备并将切实维持《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的效力和效果，并采取迅速的措施以取得该协议所需的其他批准、许可，并维持该等批准、许可的效力。（2）本公司将确保股份公司（指中信海直，下同）依《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正常使用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确保股份公司对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的使用不受任何第	2012 年 09 月 10 日	在合同有效期内长期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p>三方的干预或影响。 (3) 若因深圳直升机场土地权属出现争议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或可预见的损失, 本公司将对上述损失给予赔偿。</p>			
	<p>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向公司出具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事项是: (1)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中信集团未直接或间接经营 (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 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 中信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 (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 投资) 与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 凡中信集团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中信集团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 中信集团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如中信集团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中信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012 年 10 月 31 日</p>	<p>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在中信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此承诺函持续有效。</p>	<p>正在履行中</p>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琳 张军伟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其报酬18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租赁房屋支付的押金	否	0	0.35				0.3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增加应收关联方债权为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海直租赁房屋支付的押金，金额较少，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预收代支其北京员工社保、医保和住房公积金	3.32		3.32			0
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融资租赁形成应付款	17,866.35		2,781.17	3.47%	896.13	15,085.18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中海直之间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预收中海直款项期初余额为 3.32 万元，代其支付北京户籍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医保费、社保费等费用，期末余额为 0，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根据已签订的直升机融资租赁相关协议向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融资租赁两架 Ka-32A11BC 直升机到期租金及利息。报告期海直通航支付租金及利息共计 698.59 万美元。此次融资租赁利于海直通航开展航空护林业务，对其改善财务状况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与中海直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双方经协商同意，标的物首年度（即2012年度）使用费为人民币500万元。自第二个年度起，每年使用费在上一年度使用费的基础上上浮，上浮幅度为上一年度使用费与我国上一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变动幅度的乘积，但使用费的增长率最高不得超过5%。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12年1月1日开始。2015年度公司支付使用费为500万元。

深圳直升机场担负着公司约60%的直升机起降与保障任务，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十分必要，公司对此有较强的依赖性。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2014年8月20日与中信富通设立的SPV公司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架Ka-32A11BC直升机的《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本金2,830万美元（不含进口关税及增值税），融资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1%，利率为每一个计租期开始之前的第三个工作日的三个月LIBOR+325BP，融资期限为10年，留购价为2美元。2015年9月15日，海直通航与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信富通为此项目新设的专项公司）三方签署《直升机租赁合同转让与修订协议》，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原《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通过概括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出租人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现毛利1,851.33万元。报告期公司支付融资租赁两架Ka-32A11BC直升机到期租金及利息共计698.59万美元。

(3)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海油租赁售后回租3架EC-155型直升机，并与海油租赁签署《售后回租协议》，2014年10月31日收到转让价款119,368,306.39元。报告期公司售后回租的3架EC-155型直升机实现毛利764万元，报告期按照协议已支付租金及手续费4,507.07万元。

(4)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中信基业28号重庆兴荣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信托产品，投资金额为5,000

万元，投资年限为2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为9%，报告期收到投资收益678,082.19元。

(5)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2015年度公司在中信银行的存款利息收入为102.30万元，支付的手续费为4万元，在中信银行日均存款额为4,00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12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1-029 公司与中海直总公司关于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公告	2011年12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04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048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053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036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并签订《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的公告	2014年08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05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055 公司关于与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056 公司与海油租赁签订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1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3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35 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39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0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04 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3月向爱尔兰MILESTONEAVIATIONGROUP经营租赁1架S-92型直升机，租赁期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租赁期为5年，起租日为2014年4月24日。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按月支付租金30万美元，合计支付租金3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245.01万元），报告期该架直升机实现毛利-1,105.62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 资产的账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评估 价值(万	评估机 构名称 (如 有)	评估 基准 日 (如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 关联 交易	关联 关系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执行 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面价 值(万 元) (如 有)	元)(如 有)		有)							
公司	欧洲直 升机公 司	7架 EC225 LP型 直升机	2011年 12月 19日			无		合同谈判 定价	122,632.3	否	无	至报告 期末尚 有1架 没有交 付。	2011年 12月 21日	《中国 证券 报》、 《证券 时报》、 《上海 证券 报》和 巨潮资 讯网 (www .cninfo. com.cn)上披 露的 《公司 关于签 订购置 7架 EC225 LP型 直升机 合同的 公告》 (公告 编号: 2011-0 26)
公司	西科斯 基国际 有限公 司	2架 S92型 直升机	2013年 05月 29日			无		合同谈判 定价	37,635.48	否	无	2架直 升机已 分别于 2015年 4月和 2015年 6月交 付。	2013年 05月 31日	《中国 证券 报》、 《证券 时报》、 《上海 证券 报》和 巨潮资 讯网 (www

													通融资租赁 2 架 Ka-32 型直升机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6)
公司	海油租赁	3 架 EC-155 型直升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1,936.83	无		合同谈判定价	13,282.49	是	公司副董事长金晓剑、董事赵宏剑亦任海油租赁董事和高管	执行情 况详见 本报告 第五节 之十六、5 (3)	2014 年 11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与海油租赁签订 3 架 EC-155 型直升机售后回租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6)

海直通航	天津招商银行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三架Ka-32A11BC直升机	2015年06月18日			无	合同谈判定价	25,169.19	否	无	执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九、2	2015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5-029)
------	-----------------	---------------------	-------------	--	--	---	--------	-----------	---	---	-------------------	-------------	--

5、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长期借款合同的执行情况

授信银行	申请额度(万元)	获批额度(万元)	期初贷款(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币种
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25,000	25,000							
交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20,000	20,000							人民币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30,000	30,000		8,000.00		8,000.00	4.35%	1年	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30,000	30,000	421.53		421.53		1年期 libor+300 bp	1年	欧元
			341.66		341.66		6个月 libor+220 bp	半年	欧元
				201.64		201.64	0.85%	1年	欧元
				247.63		247.63	0.9764%	1年	欧元
				202.33		202.33	1.35%	1年	美元
				4,000.00	4,000.00		5.00%	半年	人民币
				4,490.60		4,490.60	4.35%	1年	人民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0,000	30,000		94.59		94.59	1.7806%	1年	美元
				335.49		335.49	0.74%	1年	欧元
				4,000.00	4,000.00		5.10%	半年	人民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20,000	未申请							人民币
合计	155,000	135,000		296.92		296.92		1年	美元
			763.19	784.76	763.19	784.76		1年/半年	欧元
				20,490.60	8,000.00	12,490.60		1年/半年	人民币
长期贷款银行	申请额度 (万元)	获批额度 (万元)	期初贷款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年利率 (%)	贷款 期限	币种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73,000	73,000	23,660.00		7,890	15,770.00	6M Hibor+85bp	10年	港币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60,000	60,000	23,776.98		5,400	18,376.98	6M Hibor+150bp	12年	港币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等值 USD2,990	等值 USD2,990	21,336.85		21,336.85		6M Hibor+450bp	10年	港币
	2015年10月29日余额变更为人民币借款			16,593.76	829.69	15,764.07	5.0225%		人民币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USD4,243	USD4,243	4,163.68	77.99	4,241.67		6M Libor+360bp	10年	美元
	2015年10月29日余额变更为人民币借款			26,982.13	1,079.28	25,902.85	5.0225%		人民币
中国进出口银行	USD 2,127.44	USD 2,127.44	2,127.44		92.00	2,035.44	6M Libor+380bp	12年	美元
国家开	EUR	EUR		1,421.00	1,421.00		6M	10年	欧元

发银行	1,421.00	1,421.00					Libor+290bp		
深圳分行	2015年10月29日余额变更为人民币借款			10,009.24		10,009.24	5.0225%		人民币

根据上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为93,501.83万元；短期借款折合人民币为19,986.75万元。

(1) 公司于2007年11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555972007563367)、并分别于2008年5月和2008年10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抵押合同》和《保险权益转让合同》。借款总金额为港币7.3亿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以三架AS332L1型直升机、四架EC155B/B1型直升机和两架EC225LP型直升机作为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的抵押物，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九架飞机原值共计1,084,444,958.05元，累计折旧共计490,143,224.44元，净值594,301,733.6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合同规定提取全部借款港币73,000万元，报告期归还港币7,890万元，已累计归还港币57,230万元，余额港币15,770万元。

(2) 公司为购买10架EC155B1直升机项目(其中的前6架)用款需要，2009年11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借款承诺金额为等值港币60,000万元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03275972009510327)，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该项目借款提款期为两年，至提款期末(2011年11月27日)仅提取该项目借款港币36,676.98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对合同剩余金额港币23,323.02万元不予提款，以编号为第ECOSAP1534/12/07号商务合同项下六架EC155B1型直升机为抵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六架飞机原值454,750,803.31元，累计折旧共计112,015,868.23元，净值342,734,935.08元，本报告期归还借款港币5,400万元，累计已归还港币18,300万元，余额港币18,376.98万元。

(3) 公司为购买10架EC155B1直升机项目(其中的后4架)用款需要，2012年9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等值美元2,990万元或等值港币(美元/港币汇率按7.7566计算)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201201100000214)，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至2022年9月，公司提取该项目下借款港币23,192.23万元，以编号为第ECOSAP1534/12/07号商务合同项下四架EC155B1型直升机为抵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四架直升机原值286,836,381.20元，累计折旧共计39,085,132.35元，净值247,751,248.85元。因人民币贬值，为防范汇兑风险，于2015年10月29日将该项目借款余额港币21,336.8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借款16,593.76万元，本报告期归还人民币借款828.69万元，报告期末人民

币借款余额15,764.07万元。

(4) 公司为购买2架S-92直升机项目用款需要, 2013年12月与国家开发银行分别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2,120万美元和2,123万美元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 4430201301100000831、4430201301100000832), 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至2023年12月, 截至2015年10月28日已提取该项目下借款美元4,241.67万元, 以本公司与美国西科斯基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92I09377的《两架S-92型全新直升机销售合同》项下的2架S-92直升机为抵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上述二架直升机原值388,639,140.29元, 累计折旧共计9,220,482.92元, 净值379,418,657.37元。因人民币贬值, 为防范汇兑风险, 于2015年10月29日将该项目借款余额美元4,241.67万元, 变更为人民币借款26,982.13万元, 本报告期归还人民币借款1,079.28万元, 报告期末人民币借款余额25,902.85万元。

(5) 公司为购买7架EC225LP直升机(其中的第五架)项目用款需要, 2014年9月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进口信贷固定资产类贷款)》(合同号: 2020004232014210808)、《飞机抵押合同》(合同号: 2020004232014210808DY01)和《保险权益转让合同》(合同号: 2020004232014210808BX01), 借款金额为2,127.44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至2026年8月, 提取该项目下借款2,127.44万美元。以公司2011年12月19日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现更名为空客直升机公司)签订的《提供7架EC225LP型直升机第ECOP01186/09/11号销售合同》的第五架直升机为抵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该架直升机原值165,634,564.21元, 累计折旧9,834,552.30元, 净值155,800,011.91元, 报告期归还借款本金美元92万元, 报告期末余额美元2,035.44万元。

(6) 公司为购买第六架EC225直升机项目用款需要, 2015年4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1421万欧元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 4430201501100001291), 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9日提款1,421万欧元, 提取贷款1,421万欧元, 以本公司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签订的《提供7架EC225LP型直升机第ECOP01186/09/11号销售合同》第六架直升机为抵押。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该架直升机原值143,038,953.88元, 累计折旧2,830,979.30元, 净值140,207,974.58元。因人民币贬值, 为防范汇兑风险, 于2015年10月29日将借款余额欧元1,42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借款10,009.24万元, 报告期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人民币10,009.24万元。

(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向浦发银行华侨城支行申请关税保函金额6,160万元, 向中国银行深圳湾支行申请关税保函金额3,900万元。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控股股东中海直于2015年8月31日通过基金管理公司以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本次增持总金额15,001,424.60元，数量941,300股，成交均价为15.94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有关事项详见于201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32）。

2.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的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7月—2014年6月）补贴2,481万元人民币。有关事项详见201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获得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2015-038）。

3、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与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联合组建成立“中国民航通用航空学院”事项，达成协议。有关事项详见于201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5-021）。

4、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与大宇国际签署直升机飞行服务合同，由公司为大宇国际在缅甸的油气项目提供直升机飞行服务，合同有效期为5年，每年大宇国际按合同支付公司固定费用约为人民币4500万元。预计2016年3月开始提供飞行服务。有关事项详见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大宇国际签署直升机飞行服务合同的公告》（2015-044）。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的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7月—2014年6月）补贴人民币983万元。有关事项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2015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与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海直通航向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三架Ka-32A11BC直升机,融资金额3,876万美元,融资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1%,利率为三个月LIBOR+295BP,融资期限为10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手续费、保证金及购机价款合计436.56万美元,2015年度实现毛利306.26万元。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和社会价值的实现。2015年,公司执行撤送台风飞行总计1,156架次;参加了我国第31、32次南极科考;出动直升机参与滨海爆炸事故抢险;派出EC-225和Ka-32直升机执行内蒙古大兴安岭奇乾林场火灾扑救任务;参与缅甸水灾救援行动;参加中马联合举办的东盟论坛第四次救灾演习任务;参加2015年湛江口岸联合反恐演练,“2015年北戴河海域搜救与溢油应急演练”和青岛高层建筑火灾逃生疏散演练;驾驶大连警航直升机协助抓捕逃犯;公司还多次进行海上救助飞行。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070,420	100.00%						606,070,42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06,070,420	100.00%						606,070,420	100.00%
二、股份总数	606,070,420	100.00%						606,070,42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74,7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63%	234,119,474	-5,452,590		234,119,4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2%	15,247,100	15,247,100		15,247,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305,800	4,305,800		4,305,800		
张兵	境内自然人	0.64%	3,866,078	3,866,078		3,866,078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国有法人	0.48%	2,913,067	0		2,913,0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蒋进进	境内自然人	0.40%	2,435,600	2,435,600		2,435,6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2,377,400	2,377,400		2,377,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	其他	0.33%	1,985,479	1,269,900		1,985,479		

份有限公司一中 证 50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梁凤好	境内自然人	0.32%	1,932,254	1,932,254		1,932,25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 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234,119,4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 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4,3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兵	3,866,0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2,913,0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 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进进	2,4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 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5,479	人民币普通股						
梁凤好	1,932,254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 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的信用账户名称及持股数量分别为:张兵信用账户 3,846,278 股,普通账户 19,800 股,合计 3,866,078 股;;蒋进进信用账户 2,435,300 股,普通账户 300 股,合计 2,435,600 股;梁凤好信用账户 1,932,25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说明

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海直累计被冻结股份为6,645,922股，其中5,000,000股于2015年1月7日解除冻结，1,645,922股于2015年10月13日解除冻结，截至报告期末中海直被冻结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

3、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蒲坚	1983年04月21日	10000109-4	提供机场设施和地面服务；实业投资及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常振明	1982年09月15日	10168558-X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01月09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

				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教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和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它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中信持股单位及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HK. 0267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32.53%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25.6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 601998 HK. 0998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7.13%
3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HK. 1883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99%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6.71%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8.07%
4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HK. 1205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9.55%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0.38%
5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HK. 1135	Bowenvale Ltd 74.43%
6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HK. 1091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34.39%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9.07%
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SH. 601608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2.7%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9%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34%
8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HK. 1828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共计持有56.07%
9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SZ. 000708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18%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9.9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 600030 HK. 603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5.59%
11	CITIC Envirotech Ltd	SG. U19	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 87.59%

注 1：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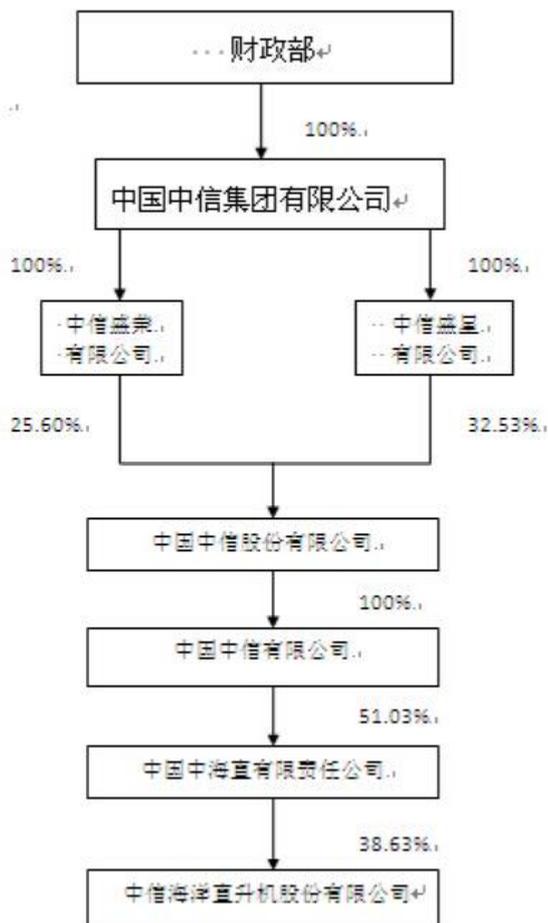
注 2：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 是中信有限全资子公司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 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 的持股比例为 62.65%。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 增减 变动 (股)	期末 持股 数 (股)
毕为	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09年11月17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刘敬楨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15年02月27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赵祉胜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7	2013年09月11日	2015年02月27日	0	0	0	0	0
马雷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13年05月23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金晓剑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4年01月23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刘铁雄	董事	现任	男	61	2013年05月23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邹剑峰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5年02月27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曹竞南	董事	离任	男	78	2003年05月09日	2015年02月27日	0	0	0	0	0
王彦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5年07月30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王楚	董事	离任	男	58	2012年04月12日	2015年07月30日	0	0	0	0	0
赵宏剑	董事	现任	女	51	2015年02月27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李桂萍	董事	离任	女	47	2011年01月11日	2015年02月27日	0	0	0	0	0
严宁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2年08月29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赵振京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2年08月29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贾庭仁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1年01月11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张建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1年01月11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张长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5年02月27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李慧蕾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62	2011年01月11日	2015年02月27日	0	0	0	0	0
郭海兰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14年01月23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叶忠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01月23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唐万元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6	2013年05月23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井学军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1年01月11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李培良	监事	现任	男	40	2007年08月16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刘铁雄	总经理	现任	男	61	2013年04月19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刘建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07年04月26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闫增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2年08月10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王鹏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2年08月10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许卫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2年08月10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徐树田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6	2013年05月28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陈宏运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6	2007年08月17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祉胜	副董事长	离任	2015年02月27日	工作调整
曹竞南	董事	离任	2015年02月27日	工作调整
王楚	董事	离任	2015年07月30日	工作调整
李桂萍	董事	离任	2015年02月27日	工作调整
李慧蕾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年02月27日	主动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长毕为，曾任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董事长刘敬楨，曾任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咨询发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汽车工业发展研究所所长，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兼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金晓剑，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总经理；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规划计划部总经理，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马雷，曾任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刘铁雄，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邹剑峰，曾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市场部主管、处长、办公厅特级业务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特级业务经理，中航工业资产管理事业部人力资源部专务，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挂职）。现任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董事王彦，曾任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运输部副经理、集装箱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华溢仓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发展计划局产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处副处长兼委轨道办负责人，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临时负责人、常务副主任（正处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处长。现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通产丽星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晶玻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国通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董事严宁，曾任中信实业银行（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战略与计划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计划部主任，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信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乐益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工程设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董事赵振京，曾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主任助理兼任免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兼培训中心主任。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中信重型机械公司董事，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董事赵宏剑，曾任渤海物资供应公司会计，中海石油北方船舶公司计财部副经理，中海石油船舶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资金经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资金与融资岗位经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钻井事业部计财部经理、总经济师。现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贾庭仁，曾任国家开发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委员会专职委员。现已退休并兼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张建明，现任北京伟拓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张长江，曾任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大有中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郭海兰，曾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党委副书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铜陵精达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叶忠为，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结算中心经理助理，南油信托贸易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部经理，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唐万元，曾任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中信机电制造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李培良，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监事。

监事井学军，曾任公司飞行部标准室主任、航空安全监察部飞行运行监督主任、航空安全监察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安全总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安全总监。

副总经理刘建新，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闫增军，曾任公司飞行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海直通用航

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王鹏，曾任公司飞行部副经理兼党委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副总经理许卫杰，曾任公司湛江分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湛江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董事会秘书徐树田，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营计划部经理、规划发展部经理，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现任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发展部经理。

财务负责人陈宏运，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毕为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06月06日		否
刘敬楨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5日		否
马雷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4年05月03日		否
邹剑峰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5日		否
严宁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05月07日		否
赵振京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05月07日		否
王彦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年04月22日		否
赵宏剑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敬楨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2013年10月25日		是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0年10月09日		否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9月01日		否
金晓剑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	规划计划部总经理	2013年12月25日		是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2月19日		否

邹剑锋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3 月 06 日		否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03 月 24 日		是
王彦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3 月 16 日		是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5 年 03 月 16 日		是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4 月 20 日		否
	深圳市国通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4 月 20 日		否
	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4 月 20 日		否
赵宏剑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4 年 03 月 17 日		是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否
严宁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与计划部主任	2012 年 07 月 26 日		是
	中信乐益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3 月 08 日		否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1 月 08 日		否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6 月 08 日		否
	北京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5 月 10 日		否
	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11 月 04 日		否
赵振京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教育部副主任、 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2011 年 07 月 01 日		是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1 月 16 日		否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	董事	2008 年 02 月 25 日		否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6 月 15 日		否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8 月 29 日		否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08 月 02 日		否
唐万元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协同部副主任	2013 年 03 月 01 日		是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董事	2014 年 08 月 11 日		否
贾庭仁	国家开发银行	退休进入专家委员会	2008 年 09 月 01 日		否
张建明	北京伟拓律师事务所	律师	1998 年 01 月 15 日		是
张长江	北京大有中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否
郭海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 年 03 月 26 日		是
	铜陵精达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01 月 23 日		是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06 月 27 日		是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1 月 25 日		是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8 月 17 日		是
叶忠为	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	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	2009 年 09 月 27 日		是

		任			
--	--	---	--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和《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和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其他管理职务的副董事长、董事，按照公司的效益及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工作职责及绩效考核成绩等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执行标准参照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确定；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其他管理职务的副董事长、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是每人每年6万元（含税），按年度支付。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按公司的效益及其所任职务、工作职责及绩效考核成绩等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及确定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二部分构成，其中：1) 基本年薪是公司高管人员按月取得的固定收入，按照高管人员所处岗位，参照同行业水平、综合物价水平和上年度基本年薪水平等因素确定。报告期高管人员基本年薪与上年相同，任职期间如遇国家薪酬政策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相应调整高管人员基本年薪。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2) 绩效年薪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与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薪酬。2015年对公司高管人员绩效年薪的预分比例作进一步调整，控制在上年批复标准的30%以内，其余视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三年，延期支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	------	--------------	--------------

毕为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186.22	否
刘敬楨	副董事长	男	49	现任		否
赵祉胜	副董事长	男	57	离任		否
马雷	副董事长	男	47	现任	176.09	否
金晓剑	副董事长	男	57	现任		否
刘铁雄	董事、总经理	男	61	现任	182.11	否
邹剑峰	董事	男	48	现任		否
曹竞南	董事	男	78	离任		否
王彦	董事	男	48	现任		否
王楚	董事	男	58	离任		否
赵宏剑	董事	女	51	现任		否
李桂萍	董事	女	47	离任		否
严宁	董事	男	59	现任		是
赵振京	董事	男	55	现任		是
贾庭仁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否
张建明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	否
张长江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6	否
李慧蕾	独立董事	女	62	离任		否
郭海兰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6	否
叶忠为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	否
唐万元	监事会主席	男	56	现任	5.39	是
井学军	监事	男	44	现任	131.56	否
李培良	监事	男	40	现任	53.92	否
刘建新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30.43	否
闫增军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35.27	否
王鹏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35.27	否
许卫杰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135.31	否
徐树田	董事会秘书	男	46	现任	128.97	否
陈宏运	财务负责人	男	46	现任	116.95	否
合计	--	--	--	--	1,541.49	--

注：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各种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4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9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飞行人员	197
机务人员	347
保障人员	338
管理人员	163
合计	1,0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34
本科	398
大专	339
中等专业以下	274
合计	1,045

注：管理人员中的财务人员为 29 人。

2、薪酬政策

公司在2012年薪酬体系调整的基础之上，不断完善与补充，使公司薪酬机制更加科学、合理，更能体现员工的工作价值。2015年公司结合近年来行业员工薪酬变化的实际情况，对飞行、机务序列薪酬和技术等级体系，进一步进行了调整和更新，使之更贴近行业的实际情况。

3、培训计划

根据民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生产任务及行业特点，2015年度公司培训中心在做好公司内训的同时，利用公司现有的培训资质，积极开展收费培训项目，为公司培训中心的转型，及培训板块的发展做前期准备工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深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股东大会与股东：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确保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和途径，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保障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董事会与董事：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有5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履行义务，积极参加专业培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依据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3、监事会与监事：公司监事和职工监事的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4、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均能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的决策，并得到有效监督和制约。

5、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深交所2014年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A”（考核期间为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6、投资者关系：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包括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和来电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对于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提问及时、认真回复等。公司要求来访投资者事前签署《承诺书》，调研内容及时上传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

7、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通过该制度的会议届次	披露时间
1	公司章程	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4.9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4.9
3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4.9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7.14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7.14
6	子公司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7.14

（二）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国有资产管理需要，报告期存在公司每月提前向控股股东中海直报送相关财务报表的公司治理非规范事项。公司对所有需要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送的未公开信息，严格实行“一事一报”的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控股股东报送，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手续并明确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确保内幕信息不会提前泄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登记备案后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备。凡是未经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核签字的内幕信息，一律不得报送。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未公开信息泄漏导致公司股价异动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接受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任免，对公司资产购置和对外投资项目审批以及实施产权代表报告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将重大事项提交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审批等治理非规范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支配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情形。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海上石油飞行服务、其他通航业务以及通用航空维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作出承诺，不再发展与公司相同或有竞争的业务，承诺长期有效且正在履行中。

2、人员独立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机构独立、制度健全。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职务以外其他管理职务的副董事长不在控股股东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其他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的资产均有独立产权。公司与中海直于2011年12月31日在已到期的原《机场使用与服务保障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12年1月1日开始。该项关联交易已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协议正常履行。中海直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就双方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有关事项进一步作出承诺，确保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正常使用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若中海直公司因土地权属出现争议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直接和可预见损失要求中海直予以赔偿。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健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及合署办公情形。

5、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企业的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不受控股股东干预。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控股股东未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行为，未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行为。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2 月 27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0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015 年 04 月 09 日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15）。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7 月 30 日	2015 年 07 月 31 日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27）。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0 月 09 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3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贾庭仁	8	6	2	0	0	否
张建明	8	6	2	0	0	否
郭海兰	8	6	2	0	0	否
叶忠为	8	6	2	0	0	否
张长江	7	5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贾庭仁、张建明、郭海兰、叶忠为出席了报告期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至第十八次共8次会议，独立董事张长江经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出席了当选独立董事后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至第十八次共7次会议。叶忠为出席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独立董事贾庭仁、张建明、郭海兰、叶忠为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共计12项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张长江发表了共计9项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均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披露时间	发表事项	备注
------	------	----

2015.2.1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
2015.2.1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
2015.2.1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
2015.3.17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
2015.3.17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
2015.3.17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
2015.3.17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
2015.3.17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
2015.7.1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王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
2015.8.18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5.9.19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信信托开展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
2015.9.19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信信托开展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履职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人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参加了2014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相关会议，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2015年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5日，在北京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2015年度报告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负责公司2015年报审计的北京永拓审计项目负责人出席了会议。2015年10月中旬北京永拓对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情况进行了预审，北京永拓的项目负责人通报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预审情况并就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

告事项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做了汇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财务负责人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汇报以及北京永拓提交的审计工作的安排和人员组成等计划，确定并同意北京永拓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同时要求北京永拓应严格执行审计计划，保持应有的职业道德和独立原则，确保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2016年2月5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审计委员会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负责公司2015年报审计的北京永拓审计项目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进度、初步审计结果、重大事项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在听取了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对主要财务数据的解释说明及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5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审计会计师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正式的审计报告。公司还就变更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事前沟通。

3、2016年3月4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北京永拓负责审计的项目负责人等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送审稿，含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北京永拓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送审稿，含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关于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送审稿）、《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审计总结》等，以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总结的审核意见，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北京永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送审稿，含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含会计报表及附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与负责审计的北京永拓注册会计师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会计处理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同意《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含报表及附注）等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北京永拓出具的《公司2015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送审稿）、《关于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送审稿）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后一并对外披露。

同意《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北京永拓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北京永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送审稿）。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同意《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北京永拓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送审稿）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关于北京永拓提交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审计总结》的审核意见：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汇报，在对相关事项和数据询问和查证的基础上，经审核北京永拓提交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审计总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同北京永拓提交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审计总结》，认为北京永拓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执业，遵守职业道德，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着重了解了公司经营环境和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为审计工作获取了充足、恰当的审计证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送审稿）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送审稿）。上述意见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2006年起已连续10年聘任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从2012年度起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永拓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公司为进一步方便开展审计工作和加强平时业务沟通，经公司认真考虑拟聘请在深圳设有办公机构的审计机构。按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的选聘方式和程序，公司成立招标小组，采取公开招标选聘方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普华永道”）为中标单位。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选聘程序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认可公司选

聘结果并认为：普华永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报酬费用总计为70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1人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战略决策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为战略扩张期第一年，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现状、存在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以及核心优势的分析，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合理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确定公司向海外发展的规划，2015年公司首次实现海外市场飞行服务合同的零突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持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合理的建议。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人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2015年2月26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2014年度绩效工作情况评价打分，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公司2014年度报告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情况的真实、准确。

2016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核了公司高管人员2015年度述职报告，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并完成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2015年度绩效和工作情况的评价打分工作。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公司2015年度报告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情况的真实、准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经营业考核办法（暂行）》，为提升公司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明确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负责考核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人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公司提名委员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刘敬楨、邹剑峰、赵宏剑为董事候选人、张长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王彦为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对上述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等进行核查，公司提名委员会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保证了公司董事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公司规划及经营业绩情况，设定绩效目标并进行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适用延期支付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长期、平稳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2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控制环境无效；(2)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	(1) 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

	30 日后，并未加以改正；(4) 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5)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负面报道频现；(5)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6)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7)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1、一般缺陷：(1) 小于 80 万人民币（营业利润）或小于年度营业利润的 0.5%； (2) 小于 350 万人民币（营业收入）或小于业务流程涉及的营业收入的 0.25%。 2、重要缺陷：(1) 大于 80 万且小于等于 150 万人民币（营业利润）或年度营业利润的 0.5%-1%；(2) 大于 350 万且小于等于 650 万人民币（营业收入）或业务流程涉及的营业收入的 0.25%-0.5%。 3、重大缺陷：(1) 大于 150 万人民币（营业利润）或大于年度营业利润的 1%；(2) 大于 650 万人民币（营业收入）或大于业务流程涉及的营业收入的 0.5%。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信海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3月18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京永审字（2016）第11002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琳 张军伟

审计报告正文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信海直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信海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海直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琳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489,168.84	329,509,681.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2,043,818.67	291,389,837.22
预付款项	20,178,158.64	16,268,119.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656,637.16	46,594,54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5,162,324.48	360,264,750.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893,671.66	61,931,491.27
其他流动资产	128,803,347.28	118,050,021.98
流动资产合计	1,426,227,126.73	1,224,008,441.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01,650,351.96	2,670,664,753.90
在建工程	46,232,465.72	439,524,068.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599,282.74	15,023,028.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662,646.27	61,233,90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87,866.65	43,983,44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5,532,613.34	3,230,429,196.37
资产总计	4,961,759,740.07	4,454,437,63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867,540.84	56,900,672.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633,977.55	113,275,134.60
预收款项	36,764,269.61	10,590,56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1,146,048.54	86,517,986.02
应交税费	38,124,913.46	27,740,028.58
应付利息	1,418,596.45	911,688.58
应付股利	5,717,470.67	5,717,470.67

其他应付款	48,778,784.78	55,663,123.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443,470.83	194,000,250.2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1,895,072.73	551,316,91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2,525,478.22	788,337,187.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5,395,005.59	224,924,057.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7,810,000.00	166,69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5,730,483.81	1,179,951,245.01
负债合计	2,147,625,556.54	1,731,268,159.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6,070,420.00	606,070,4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3,272,130.81	1,033,272,130.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960,677.00	-5,149,051.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815,563.51	199,045,340.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7,782,910.17	860,369,51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1,980,347.49	2,693,608,354.38
少数股东权益	32,153,836.04	29,561,12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4,134,183.53	2,723,169,47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1,759,740.07	4,454,437,637.45

法定代表人：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宏运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533,177.29	240,989,20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4,991,517.68	267,317,556.42
预付款项	558,837.60	3,836,361.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001,646.42	53,664,405.21
存货	364,262,495.04	332,553,345.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335,744.90	56,288,635.14
其他流动资产	119,419,399.40	103,606,641.23
流动资产合计	1,178,102,818.33	1,058,256,151.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091,074.60	68,091,074.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7,348,946.24	2,476,303,976.00
在建工程	44,098,474.74	439,524,068.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599,282.74	15,023,028.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352,496.79	61,413,80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91,395.83	33,708,59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2,681,670.94	3,094,064,546.98
资产总计	4,320,784,489.27	4,152,320,69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867,540.84	56,900,67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281,050.20	86,149,462.85
预收款项	4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6,847,521.35	69,810,536.40
应交税费	32,761,861.56	18,539,978.75
应付利息	1,418,596.45	911,688.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600,648.35	38,503,769.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242,419.38	176,545,459.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9,059,638.13	447,361,56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2,525,478.22	788,337,187.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2,515,870.34	82,265,389.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4,410,000.00	135,94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451,348.56	1,006,542,576.91
负债合计	1,538,510,986.69	1,453,904,145.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6,070,420.00	606,070,4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9,206,875.17	1,039,206,875.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550,000.00	-4,16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815,563.51	199,045,340.44
未分配利润	954,730,643.90	858,253,91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2,273,502.58	2,698,416,55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0,784,489.27	4,152,320,698.71

法定代表人：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宏运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89,400,551.65	1,339,107,532.80
其中：营业收入	1,289,400,551.65	1,339,107,532.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2,828,688.38	1,104,462,197.07
其中：营业成本	859,528,760.53	949,070,227.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79,100.95	4,673,920.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695,635.47	123,421,037.40
财务费用	116,045,200.88	27,178,793.71
资产减值损失	179,990.55	118,217.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3,971.96	3,231,46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745,835.23	237,876,798.47
加：营业外收入	43,790,217.16	39,379,24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64.00	26,159.00
减：营业外支出	102,635.88	177,96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259.46	83,375.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433,416.51	277,078,082.75
减：所得税费用	58,960,700.50	71,334,003.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472,716.01	205,744,07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11,629.17	202,323,449.62
少数股东损益	4,061,086.84	3,420,629.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80,000.00	-30,62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811,626.00	-29,555,524.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811,626.00	-29,555,524.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4,811,626.00	-29,555,524.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8,374.00	-1,064,476.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192,716.01	175,124,07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600,003.17	172,767,92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2,712.84	2,356,153.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95	0.34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95	0.34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宏运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66,291,295.46	1,104,599,564.89
减：营业成本	725,301,887.55	788,418,525.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49,430.67	3,413,959.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803,152.95	71,416,607.02

财务费用	93,694,094.06	23,040,329.01
资产减值损失	58,886.84	88,26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3,971.96	3,231,46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757,815.35	221,453,346.06
加：营业外收入	26,791,837.00	31,246,20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64.00	26,159.00
减：营业外支出	102,635.88	133,375.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259.46	83,375.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447,016.47	252,566,174.82
减：所得税费用	52,744,785.78	63,020,547.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02,230.69	189,545,627.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90,000.00	-25,01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90,000.00	-25,01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8,390,000.00	-25,010,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312,230.69	164,535,627.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宏运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7,380,975.73	1,370,751,658.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63,818.42	10,332,18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07,400.19	58,364,43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452,194.34	1,439,448,27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600,822.83	674,760,442.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000,674.89	318,489,92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981,137.60	132,354,38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27,783.64	47,923,45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310,418.96	1,173,528,20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41,775.38	265,920,06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08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74.00	26,15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5,889.77	64,158,666.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445.96	64,184,82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115,694.80	350,691,27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15,694.80	350,691,27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10,248.84	-286,506,45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2,675,397.77	501,788,151.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675,397.77	501,788,15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4,483,558.52	294,717,014.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72,695.38	73,321,295.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01,589.64	3,175,30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957,843.54	371,213,61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2,445.77	130,574,53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07.03	-499,967.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79,487.80	109,488,18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09,681.04	220,021,49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489,168.84	329,509,681.04

法定代表人：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宏运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940,299.15	1,110,015,10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0,092.89	2,199,14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59,090.61	79,870,47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469,482.65	1,192,084,72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464,379.92	615,525,01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727,912.74	242,240,87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62,110.22	111,787,96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0,346.59	26,371,92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224,749.47	995,925,77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44,733.18	196,158,94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082.19	1,507,48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74.00	26,15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5,889.77	64,158,666.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445.96	65,692,30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04,758.69	331,109,11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804,758.69	331,109,11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99,312.73	-265,416,80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2,675,397.77	501,788,151.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675,397.77	501,788,15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4,483,558.52	294,717,014.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44,819.97	73,321,29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77,063.08	1,193,68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805,441.57	369,231,99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30,043.80	132,556,15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93.10	-498,18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3,969.75	62,800,10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989,207.54	178,189,10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533,177.29	240,989,207.54

法定代表人：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宏运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6,070,420.00				1,033,272,130.81		-5,149,051.00		199,045,340.44		860,369,514.13	29,561,123.20	2,723,169,47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6,070,420.00				1,033,272,130.81		-5,149,051.00		199,045,340.44		860,369,514.13	29,561,123.20	2,723,169,47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11,626.00		15,770,223.07		107,413,396.04	2,592,712.84	90,964,70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811,626.00				169,411,629.17	2,592,712.84	137,192,71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770,223.07		-61,998,233.13		-46,228,010.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70,223.07		-15,770,223.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455,281.47		-45,455,281.47	
4. 其他											-772,728.59		-772,728.5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070,420.00				1,033,272,130.81				-39,960,677.00	214,815,563.51		967,782,910.17	32,153,836.04	2,814,134,183.5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7,937,189.00				849,329,610.78			24,406,473.00		180,090,777.73		720,198,213.84	27,204,969.50	2,369,167,23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7,937,189.00				849,329,610.78		24,406,473.00		180,090,777.73		720,198,213.84	27,204,969.50	2,369,167,23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33,231.00				183,942,520.03		-29,555,524.00		18,954,562.71		140,171,300.29	2,356,153.70	354,002,24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55,524.00				202,323,449.62	2,356,153.70	175,124,079.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133,231.00				183,942,520.03								222,075,751.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133,231.00				228,105,112.92								266,238,343.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162,592.89								-44,162,592.89
(三)利润分配									18,954,562.71		-62,152,149.33		-43,197,586.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54,562.71		-18,954,562.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668,565.82		-42,668,565.82
4. 其他											-529,020.80		-529,020.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070,420.00				1,033,272,130.81		-5,149,051.00		199,045,340.44		860,369,514.13	29,561,123.20	2,723,169,477.58

法定代表人：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宏运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6,070,420.00				1,039,206,875.17		-4,160,000.00		199,045,340.44	858,253,917.75	2,698,416,55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6,070,420.00				1,039,206,875.17		-4,160,000.00		199,045,340.44	858,253,917.75	2,698,416,55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90,000.00		15,770,223.07	96,476,726.15	83,856,94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90,000.00			157,702,230.69	129,312,230.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770,223.07	-61,225,504.54	-45,455,281.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70,223.07	-15,770,223.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455,281.47	-45,455,281.4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070,420.00				1,039,206,875.17		-32,550,000.00	214,815,563.51	954,730,643.90	2,782,273,502.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7,937,189.00				855,264,355.14		20,850,000.00		180,090,777.73	730,331,419.23	2,354,473,741.10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7,937,189.00				855,264,355.14		20,850,000.00		180,090,777.73	730,331,419.23	2,354,473,74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33,231.00				183,942,520.03		-25,010,000.00		18,954,562.71	127,922,498.52	343,942,81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10,000.00			189,545,627.05	164,535,62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133,231.00				183,942,520.03						222,075,751.0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133,231.00				228,105,112.92						266,238,343.9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4,162,592.89						-44,162,592.89
（三）利润分配									18,954,562.71	-61,623,128.53	-42,668,565.82
1．提取盈余公积									18,954,562.71	-18,954,562.7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668,565.82	-42,668,565.8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070,420.00				1,039,206,875.17		-4,160,000.00		199,045,340.44	858,253,917.75	2,698,416,553.36

法定代表人：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宏运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行上市及股本等基本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860 号文批准，以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前身为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2011 年 12 月 31 日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同时联合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中信国安总公司（现变更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航黑河民机技贸中心、广东南油经济发展公司、深圳市通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深圳市友联运输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名商室外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在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基础上，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11 日正式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312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07.04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毕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90 号文批复，本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增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9,600 万股。同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 6,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2 年 7 月，本公司实施按 2001 年末股份总额 19,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派 1 元（含税）的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23,520 万股。2003 年 12 月，本公司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5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配售 2,160 万股（法人股股东书面承诺放弃该次配股权），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25,680 万股。2004 年 7 月，本公司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68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51,360 万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海

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股份 5,990.4 万股，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2006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根据《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限售股 239,572,064 股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上市流通，本公司普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41 号《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5,000 万元，期限 6 年。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赎回，公司股本增加至 606,070,420.00 元。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38.63%股份。该公司是隶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控股公司。

2、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西路 188 号。

公司总部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陆上石油服务、海洋石油服务、人工降水、医疗救护、航空探矿、直升机引航作业、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公务飞行、空中游览、出租飞行、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航空器代管业务、私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海洋监测、渔业飞行、气象探测、科学实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航空护林、空中拍照(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 日)。进出口业务；直升机机体、动力装置、机载设备、特种作业设备的维修；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品名称：汽油（闪点<-18℃）；煤油】（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5、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为本公司及两家控股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的

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93.97	93.97
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提供飞行服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

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

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ii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	---

	100 万元) 以上的单项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航材及备件、航空油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大件航材及备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发出其他航材及低值易耗品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发出航空油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确认的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处置资产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若按规定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已取得相应权利机构的批准；

(2)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持有待售固定资产，应调整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产值，使预计净产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超过持有待售条件是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若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产值，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持有的待售无形资产不再摊销，持有的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条件的处理

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公司将停止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被划分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

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评估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附注五、5。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

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份额情况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同时将计提投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

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的房地产的用途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并按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关政策一致。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投资性房地产的出售、转让、报废、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及账面价值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运营、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在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飞机及发动机（含飞机四大部件）、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自2007年1月1日起，航空材料中的高价周转件领用后作为固定资产核算。高价周转件是指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价超过30万元的航材备件。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确认条件为：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分别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0-5%）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如果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如果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①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增计后的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②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③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以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的差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④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比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以资本化的，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

金额。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00%	4.7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19%-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
飞机及发动机（含飞机四大部件）	年限平均法	15-20 年	5.00%	6.33%-4.7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4 年	0.00%	25%
高价周转件	年限平均法	5 年	0.00%	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租赁合同规定本公司拥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预计购买价格远低于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基本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购买选择权；③即使资产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超过75%）；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本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入账核算，两者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商务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而发生的由本公司承担的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在折旧期内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如果能够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该资产的所有权，则以该资产的使用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则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中两者较短者作为折旧期。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是指公司正在自制、自建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新建、改建、扩建、恢复工程以及与之连带的工作的项目。包括房屋、道路、机场等基本建设项目，直升机购置、改装、建筑物及零星工程项目。不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房屋维修、装修。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直至资产的构建或生产活动从新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5) 计算利息采用的利率

本公司计算利息采用的利率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的利率一致。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

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本公司无形性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寿命为土地使用权证剩余使用年限。自行开发建造生产用房、办公用房等建筑物，相关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若为购置的房屋及建筑物，能将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的，则将其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分别核算，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6-50年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软件	5年	一般办公软件的寿命周期（摊销期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 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

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和相关方面的准备；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该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较高者确定。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该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会计期间做相应调整，以使该长期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产值)。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单项金额在60万元以上且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一次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飞机及发动机（含飞机四大部件）大修理费用	4年
飞机入门培训费	4年
租入飞机改良支出	4年
经营租入飞机运杂费	4年或租赁期
租入房屋装修费	10年或剩余租赁期
机场构筑物改良支出	剩余租赁期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或有事项等相关准则确认的各项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以及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产生的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的确定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所需支出的金额存在一个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的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时，如涉及单个项目，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多个项目，最佳估计数按可能发生额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

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现金股利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主要包括：飞行收入、飞机托管收入、机场保障收入、飞机租赁收入和维修收入等。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运输及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运输及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运输及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已发生的运输及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飞机维修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根据飞机维修已发生的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预确认飞机维修收入和维修成本。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根据公司补助申请和符合政府补助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才确认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按期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根据公司补助申请和符合政府补助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才确认政府补助。

本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等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当期所得税适用税率二者的乘积，并且应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适用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形成将增加企业的纳税义务，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递延所得税负责的金额等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当期所得税适用税率二者的乘积。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它租赁。

本公司租入的经营性资产，租金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核算，通常在租赁期内各

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不大（小于人民币60万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如：国外运杂费等）可在租赁期内摊销计入成本。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租出的经营性资产，租金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收款方式核算，通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租入融资租赁资产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采用与自有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未确认融资费用采取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资产负债表日将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列示。或有租金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租出融资租赁资产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帐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本公司将售后租回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认定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按照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利润分配

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风险和报酬主要受业务差异影响，因此将业务分部确定为主要分部形式，地区分部确定为次要分部形式。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航空维修收入、进口应税商品、通用航空运输服务收入	17%、6%、3%
营业税	服务收入，房屋出租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额或增值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关税	进口应税商品	按海关关税税率表执行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或增值税额	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00）102号《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维修公司享受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其他

根据《关于“十二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财关税[2011]32号），对于空载重量在5吨以下的直升机及相关配件和送国外维修的直升机发动机及部件不再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本公司进口的EC155B1型直升机及其航材和送国外维修的直升机发动机及部件不再免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86,305.14	883,720.47
银行存款	368,202,863.70	328,625,960.57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0.00	
合计	380,489,168.84	329,509,681.04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关税保函保证金	11,000,000.0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858,300.17	98.93%			397,858,300.17	285,032,552.00	97.79%			285,032,552.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2,923.27	1.07%	107,404.77	2.50%	4,185,518.50	6,432,790.69	2.21%	75,505.47	1.17%	6,357,285.22
合计	402,151,223.44	100.00%	107,404.77	0.03%	402,043,818.67	291,465,342.69	100.00%	75,505.47	0.03%	291,389,837.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6,686,967.19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71,349,810.69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CNOOC China Limited-Shenzhen Operation Company	43,640,303.0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CNOOC China Limited-Panyu Operation Company	40,877,307.15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0,271,139.03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D9 单位	23,703,068.89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国家林业局西南航空护林总站	19,795,452.0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惠州作业公司	12,705,377.2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新田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5,570,094.98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4,058,200.0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深圳市公安局	3,793,853.33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国家林业局东北航空护林中心	3,472,744.79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中国海监总队	3,138,003.47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青岛旅游集团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34,000.0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天津港引航中心	1,970,000.0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洛克石油（中国）公司	1,942,587.45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部湾涠洲作业公司	1,668,539.0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交通部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1,180,852.0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

				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合计	397,858,300.1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94,118.50		
2 至 3 年	333,000.00	66,600.00	20.00%
4 至 5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5 年以上	15,804.77	15,804.77	100.00%
合计	4,292,923.27	107,404.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899.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已计提坏账准 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6,686,967.19	31.50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71,349,810.69	17.74	
CNOOC China Limited-Shenzhen Operation Company	43,640,303.00	10.85	
CNOOC China Limited-Panyu Operation Company	40,877,307.15	10.16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0,271,139.03	7.53	
合计	312,825,527.06	77.78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01,492.55	89.21%	13,443,119.20	82.63%
1 至 2 年	2,176,666.09	10.79%	2,065,000.00	12.69%
2 至 3 年	0.00		50,000.00	0.31%
3 年以上	0.00		710,000.00	4.37%
合计	20,178,158.64	--	16,268,119.2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68,911.33	2年以内	未结算
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13,627.70	1年以内	未结算
北京宜通金茂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600.00	1年以内	未结算
海监直升油料	非关联方	809,537.04	2年以内	未结算
LG INTERNATIONAL CORP KOREA	非关联方	560,434.76	2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18,778,110.83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922,273.86	87.03%			40,922,273.86	42,039,851.32	87.93%			43,199,851.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01,175.08	12.97%	1,366,811.78	22.40%	4,734,363.30	5,773,409.52	12.07%	1,218,720.53	21.11%	3,394,688.99
合计	47,023,448.94	100.00%	1,366,811.78	2.91%	45,656,637.16	47,813,260.84	100.00%	1,218,720.53	2.55%	46,594,540.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亚太晴川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3,750,270.24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	12,819,808.8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备用金	5,888,103.12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深圳华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794,594.0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2,800,000.0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劳动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	1,869,497.7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合计	40,922,273.8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90,937.62		
1 年以内小计	1,890,937.62		
1 至 2 年	2,874,104.50	287,410.45	10.00%
2 至 3 年	279,742.24	55,948.45	20.00%
3 年以上	1,056,390.72	1,023,452.88	96.88%
3 至 4 年	34,701.45	10,410.44	30.00%
4 至 5 年	17,293.66	8,646.83	50.00%
5 年以上	1,004,395.61	1,004,395.61	100.00%
合计	6,101,175.08	1,366,811.78	22.4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8,091.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3,195,629.23	30,781,064.34
员工备用金	5,888,103.12	9,463,937.30
往来款及其他	7,939,716.59	7,568,259.20
合计	47,023,448.94	47,813,260.8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亚太晴川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781,226.43	1 年以内	29.31%	
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819,808.80	1 年以内	27.26%	
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5,888,103.12	1 年以内	12.52%	
深圳华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94,594.00	2 年以内	8.07%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0	1 年以内	5.95%	
合计	--	39,083,732.35	--	83.11%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航材及备件	394,439,333.24		394,439,333.24	358,648,191.83		358,648,191.83
航油	722,991.24		722,991.24	1,616,558.23		1,616,558.23
合计	395,162,324.48		395,162,324.48	360,264,750.06		360,264,750.06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其账面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53,893,671.66	61,931,491.27
合计	53,893,671.66	61,931,491.27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6,571,087.12	115,690,996.58
预缴的增值税		2,359,025.40
预缴的所得税	1,932,260.16	
其他	300,000.00	
合计	128,803,347.28	118,050,021.98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飞机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高价周转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66,008.34 2.28	82,645,060.4 9	14,294,309.7 9	28,610,889.3 6	34,112,053.9 5	288,997.63	46,594,969.1 0	3,772,554.62 2.60
2.本期增加金额	799,462,909. 93	4,342,819.14	578,402.57	2,823,877.04	2,405,264.04		21,365,643.5 5	830,978,916. 27
（1）购置	267,784,815. 76	3,563,719.14	274,300.00	1,991,621.16	2,069,097.38			275,683,553. 44
（2）在建工程转入	531,678,094. 17	779,100.00	304,102.57	832,255.88	336,166.66			533,929,719. 28
（3）企业合并增加								
（4）存货转入							21,365,643.5 5	21,365,643.5 5
3.本期减少金额			9,050.00	986,556.96	863,382.90	288,997.63		2,147,987.49
（1）处置或报废			9,050.00	986,556.96	863,382.90	288,997.63		2,147,987.49
4.期末余额	4,365,471.25 2.21	86,987,879.6 3	14,863,662.3 6	30,448,209.4 4	35,653,935.0 9		67,960,612.6 5	4,601,385.55 1.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30,463.85 5.03	16,497,770.3 1	4,582,987.58	17,018,001.6 8	22,113,873.4 4	288,997.63	10,924,383.0 3	1,101,889.86 8.70
2.本期增加金额	179,991,437. 91	2,592,763.23	1,191,627.72	2,017,351.38	3,244,483.06		10,941,160.8 6	199,978,824. 16
（1）计提	179,991,437. 91	2,592,763.23	1,191,627.72	2,017,351.38	3,244,483.06		10,941,160.8 6	199,978,824. 16
3.本期减少金额			8,597.50	923,146.61	801,951.29	288,997.63	110,800.41	2,133,493.44
（1）处置或报废			8,597.50	923,146.61	801,951.29	288,997.63	110,800.41	2,133,493.44
4.期末余额	1,210,455.29 2.94	19,090,533.5 4	5,766,017.80	18,112,206.4 5	24,556,405.2 1		21,754,743.4 8	1,299,735.19 9.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55,015.95 9.27	67,897,346.0 9	9,097,644.56	12,336,002.9 9	11,097,529.8 8		46,205,869.1 7	3,301,650.35 1.96
2.期初账面价值	2,535,544.48 7.25	66,147,290.1 8	9,711,322.21	11,592,887.6 8	11,998,180.5 1		35,670,586.0 7	2,670,664.75 3.90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架 EC-155 直升机	217,670,815.89	111,213,845.87		106,456,970.02
2架 Ka32 直升机	178,325,641.95	8,522,876.86		169,802,765.09
3架 Ka32 直升机	254,773,083.76			254,773,083.76
合计	650,769,541.60	119,736,722.73		531,032,818.87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7架 EC225 直升机	10,512,202.26		10,512,202.26	58,533,559.07		58,533,559.07
2架 S-92 直升机				375,007,455.00		375,007,455.00
直升机维修工程	278,591.12		278,591.12	352,344.21		352,344.21
机场改扩建工程	11,196,687.21		11,196,687.21	2,758,900.15		2,758,900.15

房屋	20,794,275.28		20,794,275.28	2,263,800.44		2,263,800.44
信息系统	2,354,509.85		2,354,509.85	608,010.08		608,010.08
装修工程	1,096,200.00		1,096,200.00			
合计	46,232,465.72		46,232,465.72	439,524,068.95		439,524,068.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7架 EC225 直升机	1,226,323,000.00	58,533,559.07	95,017,597.07	143,038,953.88		10,512,202.26	86.57%	86.57%	11,726,546.14			其他
2架 S-92 直升机	376,354,809.60	375,007,455.00	13,631,685.29	388,639,140.29		0.00	100.00%	100.00%	12,489,587.01	3,691,052.97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602,677,809.60	433,541,014.07	108,649,282.36	531,678,094.17		10,512,202.26	--	--	24,216,133.15	3,691,052.9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34,785.28			2,792,272.49	22,227,057.77
2.本期增加金额				1,671,702.01	1,671,702.01
(1) 购置				1,671,702.01	1,671,702.0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434,785.28			4,463,974.50	23,898,759.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70,472.78			933,556.66	7,204,029.44
2.本期增加金额	375,327.00			720,120.60	1,095,447.60
(1) 计提	375,327.00			720,120.60	1,095,447.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645,799.78			1,653,677.26	8,299,477.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88,985.50			2,810,297.24	15,599,282.74
2.期初账面价值	13,164,312.50			1,858,715.83	15,023,028.3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装饰工程费用	4,752,791.07	1,523,461.05		3,573,515.31	2,702,736.81
飞机及发动机(含飞机四大部件)大修理费用	43,710,042.08	62,711,667.12	3,991,473.82	42,408,486.67	60,021,748.71
直升机飞行入门费	11,536,465.18	8,354,954.18	181,828.96	7,439,846.12	12,269,744.28
飞机租赁费	1,234,604.79		94,364.76	471,823.56	668,416.47
合计	61,233,903.12	72,590,082.35	4,267,667.54	53,893,671.66	75,662,646.27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直升机飞行入门费主要为保障直升机飞行作业而发生的空、地勤人员获得专业资格的专门培训支出。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4,216.55	367,282.65	1,294,226.00	322,285.01
未支付的员工工资	6,200,000.00	1,550,000.00	11,394,628.24	2,848,657.06
设定受益计划	178,200,000.00	44,470,584.00	163,250,000.00	40,812,500.00
合计	185,874,216.55	46,387,866.65	175,938,854.24	43,983,442.07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87,866.65		43,983,442.07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99,867,540.84	56,900,672.55
合计	199,867,540.84	56,900,672.5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以借款期限不超过一个年度的借款分类为短期借款。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0,922,720.14	109,830,079.70
1 至 2 年	13,768,023.56	393,738.05
2 至 3 年		113,051.86
3 年以上	2,943,233.85	2,938,264.99
合计	107,633,977.55	113,275,134.60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764,269.61	10,590,560.49
合计	36,764,269.61	10,590,560.49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517,986.02	285,387,421.45	300,759,358.93	71,146,048.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461,637.91	27,461,637.91	
合计	86,517,986.02	312,849,059.36	328,220,996.84	71,146,048.5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72,549,752.13	227,637,819.00	244,775,604.68	55,411,966.45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16,396,796.97	16,396,796.97	
3、社会保险费		9,545,348.45	9,545,348.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23,633.36	8,223,633.36	
工伤保险费		455,176.96	455,176.96	
生育保险费		866,538.13	866,538.13	
4、住房公积金		24,982,346.23	24,982,346.2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68,233.89	6,825,110.80	5,059,262.60	15,734,082.09
合计	86,517,986.02	285,387,421.45	300,759,358.93	71,146,048.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124,305.22	21,124,305.22	
2、失业保险费		625,758.64	625,758.64	
3、企业年金缴费		5,711,574.05	5,711,574.05	
合计		27,461,637.91	27,461,637.91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89,329.32	4,510,586.21
营业税	100,162.25	66,260.74
企业所得税	29,782,141.24	18,436,445.56
个人所得税	2,618,860.54	4,120,225.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571.13	309,616.55
教育费等其他附加	288,848.98	296,894.44
合计	38,124,913.46	27,740,028.58

1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33,072.23	854,435.4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5,524.22	57,253.14
合计	1,418,596.45	911,688.58

2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英国布列斯托直升机有限公司	1,273,173.33	1,273,173.33
欧洲直升机公司	4,000,920.81	4,000,920.81
香港讯泽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443,376.53	443,376.53
合计	5,717,470.67	5,717,470.67

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4,299,604.26	30,249,438.32
赔偿款	11,400,000.00	11,400,000.00
其他	13,079,180.52	14,013,684.77
合计	48,778,784.78	55,663,123.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兵部队	11,4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11,400,000.00	--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2,492,900.45	139,172,943.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9,950,570.38	54,827,306.88

合计	252,443,470.83	194,000,250.28
----	----------------	----------------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62,525,478.22	788,337,187.64
合计	762,525,478.22	788,337,187.64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07.11.30	2017.11.29	港币	6 个月 HIBOR+85BP	78,800,000.00	66,018,640.00	157,700,000.00	124,409,53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9.11.27	2021.11.26	港币	6 个月 HIBOR+150BP	129,769,822.40	108,721,157.21	183,769,822.40	144,976,012.89
国家开发银行	2012.9.17	2022.9.16	人民币	5年期基准利率+2.5%		137,728,250.50	190,176,318.80	150,030,097.90
国家开发银行	2013.12.26	2023.12.25	人民币	5年期基准利率+2.5%		234,744,544.58	39,936,750.00	244,372,973.25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9.5	2026.9.4	美元	6 个月美元 Libor+380BP	18,514,400.00	120,225,107.84	20,354,400.00	124,548,573.60
合计						667,437,700.13		788,337,187.64

24、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	42,515,870.34	82,265,389.27
融资租赁	362,123,856.21	142,658,668.10
分期付款	755,279.04	
合计	405,395,005.59	224,924,057.37

(2)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天津信直通航融资	10年	207,780,813.02	3.68	18,525,296.07	132,291,159.47	抵押

租赁有限公司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年	132,824,872.30	6.15	6,504,547.03	42,515,870.34	抵押
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	10年	250,752,123.19	3.80	52,529,904.20	229,832,696.74	抵押
RUSADA SA	3年	1,820,923.61	1.50	58,830.52	755,279.04	
合计		593,178,732.12		77,618,577.82	405,395,005.59	

期末根据合同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17,810,000.00	166,690,000.00
合计	217,810,000.00	166,69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68,650,000.00	126,37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6,840,000.00	11,660,000.00
1.当期服务成本	9,710,000.00	6,460,000.00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400,000.00
4.利息净额	7,130,000.00	6,60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36,280,000.00	-30,620,000.00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36,280,000.00	-30,620,000.00
四、其他变动	1,890,000.00	
2.已支付的福利	1,890,000.00	
五、期末余额	219,880,000.00	168,65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主要是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作为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韬睿惠悦咨询公司作为独立精算师，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以3%的养老类福利增长率，

8%的医疗类福利增长率，1%的离职率，并根据受益计划待偿期配比3.75%的折现率，精算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设定受益计划现值为21,988万元，其中未来一年内应支付的金额为207万元。

公司根据韬睿惠悦咨询公司的精算结果对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了追溯调整。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6,070,420.00						606,070,420.00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12,454,784.52			1,012,454,784.52
其他资本公积	20,817,346.29			20,817,346.29
合计	1,033,272,130.81			1,033,272,130.81

2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49,051.00	-48,373,333.33		-12,093,333.33	-34,811,626.00	-1,468,374.00	-39,960,677.00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5,149,051.00	-48,373,333.33		-12,093,333.33	-34,811,626.00	-1,468,374.00	-39,960,677.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49,051.00	-48,373,333.33		-12,093,333.33	-34,811,626.00	-1,468,374.00	-39,960,677.00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9,045,340.44	15,770,223.07		214,815,563.51
合计	199,045,340.44	15,770,223.07		214,815,563.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盈余公积余额比期初增加15,770,223.07元，增幅7.9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按照母公司报告期完成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60,369,514.13	820,527,610.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0,329,396.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60,369,514.13	720,198,213.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11,629.17	202,323,449.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70,223.07	18,954,562.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455,281.47	42,668,565.8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72,728.59	529,020.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7,782,910.17	860,369,514.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9,400,551.65	859,528,760.53	1,339,107,532.80	949,070,227.81
合计	1,289,400,551.65	859,528,760.53	1,339,107,532.80	949,070,227.81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86,851.94	273,26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9,570.98	2,525,882.15
教育费附加	2,112,678.03	1,874,778.42
合计	5,379,100.95	4,673,920.99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90,295,844.85	89,236,209.70
差旅办公费	8,741,046.56	9,227,501.27
交际应酬费	1,804,553.27	4,113,760.12
交通运输费	6,344,751.35	6,249,293.61
折旧费	3,540,946.01	3,000,533.70
水电费	3,027,750.38	2,930,667.47
修理费	1,173,198.58	1,247,659.21
其他费用	6,767,544.47	7,415,412.32
合计	121,695,635.47	123,421,037.40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335,843.60	32,513,059.29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2,108,291.79	5,145,322.04
受益计划利息	7,130,000.00	6,600,000.00
减：利息收入	2,350,644.70	1,891,687.40
汇兑损益	64,796,448.16	-5,920,905.31
银行手续费	263,553.82	2,478,327.13
合计	116,045,200.88	27,178,793.71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9,990.55	118,217.16
合计	179,990.55	118,217.16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5,889.77	3,231,462.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78,082.19	
合计	2,173,971.96	3,231,462.74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564.00	26,159.00	8,564.00
政府补助	43,297,791.24	39,067,183.80	305,000.00
其他	483,861.92	285,904.55	49,746.38
合计	43,790,217.16	39,379,247.35	363,31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通用航空发 展专项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34,640,000.0 0	28,730,000.0 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793,725.53	8,133,042.8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59,065.71	2,204,141.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优惠返还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3,297,791.24	39,067,183.80	--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2,259.46	83,375.79	102,259.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2,259.46	83,375.79	
对外捐赠		80,000.00	
罚款支出	376.42	14,587.28	376.42
合计	102,635.88	177,963.07	102,635.88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567,625.08	77,105,149.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6,924.58	-5,771,146.24
合计	58,960,700.50	71,334,003.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2,433,416.51
按规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108,354.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2,346.37
所得税费用	58,960,700.50

4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28。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财政部拨来通用航空补贴	34,640,000.00	28,730,000.00
往来款	30,634,870.33	21,395,362.62
利息收入	2,350,644.70	1,891,687.40
其他	9,081,885.16	6,347,380.30
合计	76,707,400.19	58,364,430.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0,308,637.42	5,300,000.00
交际应酬费	1,804,553.27	4,113,760.12
备用金	7,879,026.58	9,463,937.30
差旅办公费	8,741,046.56	9,227,501.27
交通运输费	6,344,751.35	6,249,293.61
水电费	3,027,750.38	2,930,667.47
其他	14,622,018.08	10,638,291.72
合计	72,727,783.64	47,923,451.4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92,201,589.64	3,175,303.44
合计	92,201,589.64	3,175,303.44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3,472,716.01	205,744,079.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990.55	118,217.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978,824.16	182,707,198.63
无形资产摊销	1,095,447.60	933,78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199,158.81	83,347,17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447.70	57,216.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7.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013,529.95	21,495,800.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3,971.96	-3,231,46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4,424.58	-5,709,962.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91,595.78	-151,888,076.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716,078.30	-116,319,17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774,483.46	79,285,267.05
其他	-36,280,000.00	-30,6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41,775.38	265,920,064.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54,773,083.76	178,325,641.9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489,168.84	329,509,681.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9,509,681.04	220,021,49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79,487.80	109,488,181.19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95,889.77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5,889.7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9,489,168.84	329,509,681.04
其中：库存现金	1,286,305.14	883,720.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8,202,863.70	328,625,960.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489,168.84	329,509,681.04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关税保函保证金	11,000,000.00	保证金
14架EC155、4架EC225、3架AS332L1直升机、2架S-92直升机	1,860,214,561.40	长期借款合同抵押
2架KA32直升机	169,802,765.09	融资租赁合同抵押
3架KA32直升机	254,773,083.76	融资租赁合同抵押
合计	2,295,790,410.25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5,875.15	6.4936	168,022.87
欧元	48,973.80	7.0952	347,478.90
港币	21,338.47	0.8378	17,877.3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433.90	6.4936	15,804.77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18,514,400.00	6.4936	120,225,107.84
港币	208,569,822.40	0.8378	174,739,797.21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21,767.00	6.4936	790,706.19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7,847,613.03	7.0952	55,680,383.97
美元	2,969,249.92	6.4936	19,281,12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7,920,187.83	6.4936	51,430,531.69
港币	132,900,000.00	0.8378	111,343,620.00
欧元	101,300.00	7.0952	718,743.76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55,766,270.82	6.4936	362,123,856.21
欧元	106,449.30	7.0952	755,279.04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北京	甲类：陆上石油飞行、直升机外载荷飞行、医疗救护、航空探矿、空中游览、直升机引航作业、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航空器代管业务；乙类：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海洋监测、渔业飞行、气象探测、科学实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丙类：防治农林业病虫害、防治卫生害虫、航空护林、空中拍照。自营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93.97%		设立
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直升机机体及发动机的维修及维护，航空部件、附件的修理及维护	5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6.03%	653,353.74		3,543,842.01
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49.00%	3,407,733.10		28,609,994.0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97,391,326.02	459,247,616.30	656,638,942.32	205,404,903.57	392,463,856.21	597,868,759.78	135,418,970.65	200,655,328.47	336,074,299.12	118,330,502.09	164,228,668.10	282,559,170.19
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92,966,521.84	18,644,355.70	111,610,877.54	39,407,855.59	13,815,279.04	53,223,134.63	69,065,144.85	18,021,377.90	87,086,522.75	24,163,337.18	9,180,000.00	33,343,337.1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74,336,507.57	10,835,053.61	5,255,053.61	28,162,770.74	195,903,951.05	18,037,279.72	14,117,279.72	53,808,791.47
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66,640,288.26	7,727,285.93	5,417,285.93	4,734,271.46	57,987,924.06	5,290,208.03	3,600,208.03	15,952,329.53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77.78%。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授信额度，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9,867,540.84	199,867,540.84	199,867,540.84			
应付账款	107,633,977.55	107,633,977.55	107,633,977.55			
长期借款	935,018,378.67	935,018,378.67	172,492,900.45	187,162,781.56	280,415,828.33	294,946,868.33

长期应付款	565,432,761.06	565,432,761.06	97,963,109.57	97,288,023.75	156,276,449.57	213,905,178.17
小计	1,807,952,658.12	1,807,952,658.12	577,957,528.41	284,450,805.31	436,692,277.90	508,852,046.50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销售业务大部分以人民币结算，少量以美元结算；直升机、航材、保险、维修及保障的采购和交易大部分仍需以美元、欧元或港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和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详见附注七、44。

②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港币和欧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欧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9,545.84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①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美元、港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附注七、44。

③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810.12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价格风险

本公司于2013年与重要客户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直升机运输服务价格方面的协议，协议规定直升机运输服务价格将与国际石油价格、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关键因素联动，由于国际油价变化及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影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	深圳市	机场管理及投资管	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38.63%	38.63%

任公司		理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3年4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蒲坚，经营范围：提供机场设施和地面服务；实业投资及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9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1.98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01月09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教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和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51.03%的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新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海鹰矿泉水设备制造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华翔实业开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珠海市新路物业发展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使用和房屋租赁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架 KA32 直升机	24,040,268.25	18,434,946.8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报告期已支付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使用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根据《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向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中信富通公司支付融资租赁两架Ka-32A11BC直升机到期租金及利息。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414,900.00	17,672,300.00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信托理财产品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33,251.95
其他应收款	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应付账款	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550,04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560,672.92	17,454,790.83
长期应付款	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2,291,159.47	142,658,668.1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本公司2011年12月19日与直升机供应商欧洲直升机公司在深圳签订了《欧洲直升机公司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7架EC225LP型直升机第ECOPO1186/09/11号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向欧洲直升机公司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合同履行期限为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31日，单价为2,030万欧元（未含进口关税和增值税），购机总价为14,21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22,632.30万元（汇率按1: 8.63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支付合同款12,301.80万欧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欧洲直升机公司购置的7架EC225LP型直升机已交付6架（B-7191/7192/7193/7151/7143/7153），均已结转固定资产。

(2)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与直升机供应商西科斯基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两架S-92型全新直升机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向西科斯基国际有限公司购置两架S-92型直升机，购机总价6,061.4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7,635万元（汇率按1:6.209计），2架S-92型直升机计划已于2015年全部交付，均已结转固定资产。

(3) 2014年10月，本公司与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以3架EC-155型直升机进行售后回租，直升机转让价款共119,368,306.39元，融资手续费为转让价的1%，利率为3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合同期限为3年，留购价为1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融资租赁款45,070,746.14元。

(4) 2014年8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直通航）与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签订《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海直通航向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两架Ka-32A11BC直升机，融资金额2,830万美元，融资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1%，利率为每一个计租期开始之前的第三个工作日的三个月LIBOR+325BP，融资期限为10年，留购价为2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支付融资租赁款726.89万美元。

(5) 2015年6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直通航）与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海直通航向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三架Ka-32A11BC直升机，融资金额3,876万美元，融资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1%，利率为三个月LIBOR+295BP，融资期限为10年。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5,455,281.5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5 年度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606,070,420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 0.75 元现金红利（含税）。利润分配金额为 45,455,281.5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子公司海直通航在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的美元长期应付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利率为 10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同 5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13%，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币种变更合同尚未签订。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公司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单位的凝聚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

职工参加本计划的条件

- (1) 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2) 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 (3) 试用期满后自愿参加。

单位缴费按月缴纳，由单位负担。单位每年缴费总额原则上可按不超过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4%计提，全额或按照一定比例划入个人账户。单位缴费在冲减职工福利费结余后列入成本（费用），但每年列支成本（费用）的企业年金费用不得超过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4%。个人缴费按照职工个人上年度个人工资总额的4%，按月缴纳，由职工个人负担。

本计划采取理事会受托管理模式。本方案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中信集团委托中信集团企业年金理事会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风险和报酬主要受业务差异影响，因此将业务分部确定为主要分部形式，地区分部确定为次要分部形式。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①业务分部

项目	通用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维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1、营业收入	1,240,627,803.03	66,640,288.26	-17,867,539.64	1,289,400,551.65
2、营业成本	824,378,174.74	50,226,271.21	-15,075,685.42	859,528,760.53
3、利润总额	224,416,372.05	10,808,898.68	-2,791,854.22	232,433,416.51
4、所得税费用	55,879,087.75	3,081,612.75		58,960,700.50
5、净利润	168,537,284.30	7,727,285.93	-2,791,854.22	173,472,716.01
6、资产总额	4,977,423,431.59	111,610,877.54	-127,274,569.06	4,961,759,740.07
7、负债总额	2,136,379,746.47	53,223,134.63	-41,977,324.56	2,147,625,556.54

②地区分部

项目	深圳	湛江	上海	北京	天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1、营业收入	595,224,984.39	195,431,745.00	263,600,623.22	174,336,507.57	78,674,231.11	-17,867,539.64	1,289,400,551.65
2、营业成本	451,830,767.87	112,138,026.18	123,507,568.90	99,076,287.19	88,051,795.81	-15,075,685.42	859,528,760.53
3、利润总额	9,362,983.25	83,549,837.76	138,009,468.62	13,969,355.58	-9,666,374.48	-2,791,854.22	232,433,416.51
4、所得税费用	31,805,956.70	9,096,505.52	7,936,016.31	3,134,301.97	6,987,920.00		58,960,700.50
5、净利润	-22,442,973.45	74,453,332.24	130,073,452.31	10,835,053.61	-16,654,294.48	-2,791,854.22	173,472,716.01
6、资产总额	4,419,126,810.47	106,496,991.99	147,910,903.93	656,638,942.32	71,938,292.60	-440,352,201.24	4,961,759,740.07
7、负债总额	1,578,465,564.99	106,496,991.99	147,910,903.93	597,868,759.78	71,938,292.60	-355,054,956.75	2,147,625,556.54

3、其他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授信方式：信用。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授信方式：信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授信方式：信用。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授信方式：信用。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授信方式：信用。

4、本公司于2007年11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555972007563367)、并分别于2007年11月、2008年5月和2008年10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抵押合同》和《保险权益转让合同》。

本公司此次贷款总金额为7.3亿元港币，借款期限自2007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以3架AS332L1型直升机、4架EC155B型直升机和2架EC225型飞机作为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抵押物，相关的资产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合同规定提取全部贷款共计73,000万港币，报告期归还7,890万港币，已累计归还57,230万港币。

5、公司为购买10架EC155B1直升机项目用款需要，于2009年11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等值港币60,000万元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

4403275972009510327)，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该项目贷款提款期为2年，至提款期末（2011年11月27日）仅提取该项目贷款港币36,676.98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对合同剩余金额港币23,323.02万元不再给予提款，以编号为第ECOSAP1534/12/07号商务合同项下6架EC155B1型直升机为抵押，本报告期归还借款港币5,400万元，累计已归还港币18,300万元。

6、公司为购买10架EC155B1直升机项目用款需要，于2012年9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等值美元2,990万元或等值港币（美元/港币汇率按7.7566计算）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201201100000214），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至2022年9月，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提取该项目下贷款港币23,192.23万元，以编号为第ECOSAP1534/12/07号商务合同项下4架EC155B1型直升机为抵押。

报告期，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协议，将此合同的美元借款置换为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及还款方式不变，利率为5年期基准利率+2.5%。

7、公司为购买2架S-92直升机项目用款需要，于2013年12月与国家开发银行分别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2,120万美元和2,123万美元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201301100000831、4430201301100000832），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以本公司与美国西科斯基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92I09377的《两架S-92型全新直升机销售合同》项下的2架S-92直升机为抵押。

报告期，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协议，将此合同的美元借款置换为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及还款方式不变，利率为5年期基准利率+2.5%。

8、公司为购买EC225直升机项目用款需要，于2014年9月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2,127.44万美元的《进口信贷固定资产类贷款》（合同号：2020004232014210808），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提取该项目下贷款美元2,127.44万元，以公司2011年12月19日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现更名为空客直升机公司）签订的《提供7架EC225LP型直升机第EC0P01186/09/11号销售合同》的第五架直升机为抵押。

9、公司为购买EC225直升机项目用款需要，于2015年10月与国家开发银行分别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10,009.24万元的《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201501100001291），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提取该项目下贷款10,009.24万元，以公司2011年12月19日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现更名为空客直升机公司）签订的《提供7架EC225LP型直升机第EC0P01186/09/11号销售合同》的第六架直升机为抵押。

1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向浦发银行华侨城支行申请关税保函金额6,16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湾支行申请关税保函金额3,900万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342,509,	99.25%			342,509,9	264,878	99.06%			264,878,92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979.02				79.02	,929.93				9.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573,138.66	0.75%	91,600.00	3.56%	2,481,538.66	2,510,908.16	0.94%	72,281.67	2.88%	2,438,626.49
合计	345,083,117.68	100.00%	91,600.00	0.03%	344,991,517.68	267,389,838.09	100.00%	72,281.67	0.03%	267,317,556.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6,686,967.19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71,349,810.69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CNOOC China Limited-Shenzhen Operation Company	43,640,303.0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CNOOC China Limited-Panyu Operation Company	40,877,307.15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0,271,139.03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惠州作业公司	12,705,377.2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新田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5,570,094.98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深圳市公安局	3,793,853.33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青岛旅游集团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34,000.0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天津港引航中心	1,970,000.0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洛克石油（中国）公司	1,942,587.45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部湾涠洲作业公司	1,668,539.0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合计	342,509,979.0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90,138.66		
2 至 3 年	333,000.00	66,600.00	20.00%
4 至 5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合计	2,573,138.66	91,600.00	3.5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318.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6,686,967.19	36.71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71,349,810.69	20.68	
CNOOC China Limited-Shenzhen Operation Company	43,640,303.00	12.65	
CNOOC China Limited-Panyu Operation Company	40,877,307.15	11.85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0,271,139.03	8.77	
合计	312,825,527.06	90.6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532,693.12	91.94%			53,532,693.12	49,791,123.87	90.77%			49,791,123.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95,485.60	8.06%	1,226,532.30	26.12%	3,468,953.30	5,060,245.13	9.23%	1,186,963.79	23.46%	3,873,281.34
合计	58,228,178.72	100.00%	1,226,532.30	2.11%	57,001,646.42	54,851,369.00	100.00%	1,186,963.79	2.16%	53,664,405.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1,966,871.12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深圳华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794,594.0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备用金	3,101,730.3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2,800,000.0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劳动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	1,869,497.70			按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没有风险，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合计	53,532,693.1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25,475.54		
1 年以内小计	1,225,475.54		
1 至 2 年	2,420,444.50	220,044.45	9.09%
2 至 3 年	12,674.84	2,534.97	20.00%
3 至 4 年	34,701.45	10,410.44	30.00%
4 至 5 年	17,293.66	8,646.83	50.00%
5 年以上	984,895.61	984,895.61	100.00%
合计	4,695,485.60	1,226,532.3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568.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594,594.00	3,794,594.00
员工备用金	3,101,730.30	5,743,685.26
往来款及其他	48,531,854.42	45,313,089.74
合计	58,228,178.72	54,851,369.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1,966,871.12	1 年以内	72.07%	
深圳华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94,594.00	2 年以内	6.52%	
备用金	备用金	3,101,730.30	1 年以内	5.33%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0	1 年以内	4.81%	
劳动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	保险费	1,869,497.70	1 年以内	3.21%	
合计	--	53,532,693.12	--	91.9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091,074.60		68,091,074.60	68,091,074.60		68,091,074.60
合计	68,091,074.60		68,091,074.60	68,091,074.60		68,091,074.6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21,106,074.60			21,106,074.60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6,985,000.00			46,985,000.00		
合计	68,091,074.60			68,091,074.60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93.9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6,291,295.46	725,301,887.55	1,104,599,564.89	788,418,525.51
合计	1,066,291,295.46	725,301,887.55	1,104,599,564.89	788,418,525.5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5,889.77	3,231,462.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78,082.19	
合计	2,173,971.96	3,231,462.74

6、其他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702,230.69	189,545,627.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886.84	88,260.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094,022.78	174,948,695.26
无形资产摊销	1,095,447.60	933,78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428,369.68	69,411,50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447.70	57,216.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7.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657,350.27	17,340,047.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3,971.96	-3,231,46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2,805.71	-2,003,81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21,618.41	-154,340,135.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33,678.96	-86,608,601.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16,804.90	15,027,826.83
其他	-28,390,000.00	-25,01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44,733.18	196,158,943.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533,177.29	240,989,207.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989,207.54	178,189,102.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3,969.75	62,800,105.40
--------------	--------------	---------------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695.46	报告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69.9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5,889.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14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793.63	
合计	1,303,629.57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6%	0.2795	0.2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	0.2774	0.277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表；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文；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公司章程；
 - (五) 文件存放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毕为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